



股票代號：4991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年報
2011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2012年5月20日

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發言人姓名：余有崇
職稱：業務單位副總
電話：(1) 3105307274 分機138
電子郵件信箱：syu@gcsincor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興國
職稱：研發單位副總
電話：(1) 3105307274 分機114
電子郵件信箱：dwang@gcsincorp.com

訴訟及非訴代理人姓名：黃大倫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 2-23887395
電子郵件信箱：darren.huang@asiavest.com

二、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國籍
董事長	黃大倫	董事	曾忠正	獨立董事	楊榮恭	中華民國
董事	Peter Mok	董事	施宣輝	獨立董事	Jim Bixby	美國
董事	王大衛	董事	Jerry Curtis	獨立董事	黃建璋	中華民國
董事	陳曉昫					

各位董事之主要經歷請詳本年報第10至第12頁。

三、公司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 Holdings, Inc.
註冊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1)3105307274
營運總部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地址：23155 Kashiwa Court, Torrance, California 90505, USA
電話：(1)3105307274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位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2181-1911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位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gcsincorp.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師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73
五、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經營結果	75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環宇通訊半導體(“GCS”) 在 2011 年創下歷史最高的營收。由於產品組合之擴充,更多客戶認知 GCS 技術種類之廣泛,及技術團隊開發先進高性能產品之能力,我們的客戶群持續成長。

本公司於 2011 年申請台灣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2012 年 3 月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公司股票代碼 4991。本公司並計畫於今年下半年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交易。

財務表現

GCS 之 2011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17,429 仟元,較 2010 年的 864,496 仟元增加 6.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33,929 仟元,較 2010 年之 297,621 仟元增加 12.2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76,394 仟元,2010 年為 72,53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571 仟元,2010 年為 117,82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5 元,2010 年為 3.84 元。

新技術發展

GCS 在射頻應用產品之矽基板氮化鎵(GaN-on-Si)已獲得一家客戶之產品認證並量產,我們同時更進一步的積極擴充碳化矽基板氮化鎵(GaN on Silicon Carbide)技術,以應用在射頻及高電壓電源轉換(High Voltage Power Conversion)相關產品。氮化鎵技術產品具備了高績效優勢,我們相信此項技術產品,在不久將來可以幫助公司迅速成長。

GCS 在光電 IC 產品方面已經開始試產,這顯示 GCS 擁有最先進的設計及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對高速數據通訊及寬頻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

GCS 將持續擴充光電晶片產品之開發,我們相信在此項技術產品,本公司具備了比其他同類晶圓代工公司更顯著的競爭優勢。

未來展望

2011 年第四季我們經歷了射頻元件產業的景氣低潮。此股低潮將持續至 2012 年上半年,預計 2012 年下半年方恢復成長。此景氣低迷是產業面臨的大問題,大部分主要之射頻產業客戶皆無法倖免。另一方面,本公司光電產品之晶圓代工及晶片銷售業績持續成長,預期客戶群將持續擴充,加上新產品及現有光電晶片產品,GCS 產品市佔將持續增長。

市場對高速無線及光纖網路之速度及頻寬的需求不斷增加,此趨勢與 GCS 的主導產品相符。由於智慧型手機數量的成長,相關服務產業也必須不斷強化及擴展他們的網路系統。超高速網路功能的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產業的發展,加上本公司領先的技術及廣大的客戶群,可以使我們的優勢地位更加穩固,進一步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多利潤。

董事長 黃大倫



總執行長 Jerry Curits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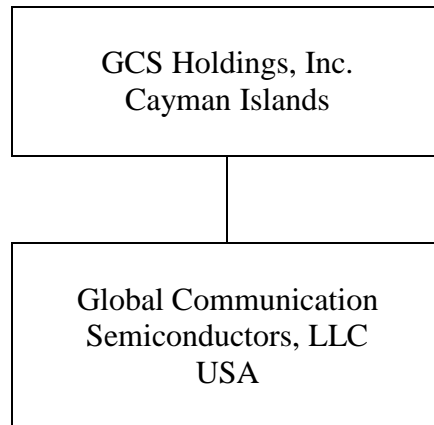
GCS Holdings, Inc.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回臺申請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於西元(以下同)2010年11月30日於開曼群島設立之控股公司，並於2010年12月28日與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Inc.股東完成換股，至此GCS Holdings, Inc.成為本集團之控股母公司。此外，本集團考量集團架構重組所產生之稅負影響，於2011年1月24日變更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Inc.之公司型態為有限責任公司(變更後之公司名稱為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以下簡稱GCS USA))。本集團主要係從事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晶圓製造代工、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與先進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位於美國加州，是美國在射頻和光電元件晶圓領域裡之技術領導者和唯一純專業晶圓製造廠。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記事
1997年8月	GCS USA 於美國加州托倫市成立及設廠
1998年12月	成功開發 InGaP HBT 技術
1999年7月	獲美國 IDM 大廠 Anadigics 簽訂 InGaP HBT 技術轉移合約
1999年8月	獲日商 Compound Semiconductor 代工合約
1999年10月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2000年5月	成功開發砷化鎵(GaAs) PIN 光探測器 (Photodiode)
2000年6月	獲美商 Celeritek PHEMT 手機功率放大器量產合約
2001年4月	成功開發高壓 InGaP HBT 技術
2001年8月	成功開發磷化銦 HBT 技術
2001年12月	成功開發 InGaAs PIN 光探測器 (Photodiode)
2002年1月	獲日商 WCDMA 手機功率放大器認證成功
2003年4月	開始量產無線射頻 0.5 微米 PHEMT Switch (開關)
2003年7月	開始提供光電元件晶圓代工業務
2004年3月	成功地開發世界最快速磷化銦 HBT 技術 (Ft > 300 GHz)，適用於光通訊 40-100G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 和高速測試儀器 IC
2004年6月	獲美國 IDM 大廠 GSM 手機功率放大器認證成功
2005年6月	聘請 Mr. Jerry Curtis 為總經理及執行長
2006年1月	獲美商 IDM 廠 WJ Communication 多樣 砷化鎵技術和產品轉移合約，並簽訂長期晶圓代工合約
2006年10月	獲得美商 IDM 廠光電技術和產品轉移合約，並簽訂長期晶圓代工合約
2006年12月	獲加拿大光電元件商光電技術和產品轉移合約，並簽訂長期晶圓代工合約
2007年1月	成功轉移 WJ Communication 多樣砷化鎵技術和產品
2007年6月	轉移砷化鎵無線射頻技術和客戶產品至宏捷半導體公司

2007年7月	開始量產 WJ Communication 多樣產品
2008年3月	獲日商光電技術和產品轉移合約，並簽訂長期晶圓代工合約
2008年6月	開始美國氮化鎵 (GaN) 廠商代工業務
2008年7月	簽訂 APD 開發合約
2008年8月	開始砷化鎵聚光型太陽能電池晶圓代工業務
2009年10月	獲美國 IDM 廠射頻功率 (RF Power) 氮化鎵 (GaN) 技術和產品轉移計畫，並簽訂長期晶圓代工合約
2010年11月	獲世界級矽晶圓代工廠簽訂多項砷化鎵 (InGaP HBT and PHEMT) 技術轉移合約
2010年11月	集團控股公司 GCS Holdings, Inc. 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
2010年12月	GCS Holdings, Inc. 與 GCS USA 進行換股，集團重組完成後，GCS Holdings, Inc. 之股本為新台幣 306,946 仟元。
2011年2月	獲得國際 IDM 大廠氮化鎵 GaN 研發計畫
2011年2月	簽訂 VCSEL 開發合約
2011年7月	獲美商氮化矽 (SiC) 高功率元件晶圓代工
2011年8月	成功轉移多項砷化鎵 (InGaP HBT and PHEMT) 技術至世界級矽晶圓代工廠
2011年10月	獲美商氮化鎵 (GaN/Si) 高功率射頻元件認證成功
2011年11月	獲美商 Nitronex 簽訂長期晶圓代工合約
2012年2月	獲得獲得國際 IDM 大廠衛星通訊電子用 HBT 代工訂單
2012年3月	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正式登錄興櫃交易

三、集團架構



1. GCS Holdings, Inc. 係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之控股公司，無實質經濟活動。
2. GCS USA 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997 年 8 月設立於美國，目前為本集團營運總部。

四、風險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晶圓製造代工、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與先進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英屬開曼群島為本公司之註冊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美國則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國，茲將本集團註冊地國及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後。其他風險事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分析與檢討項下之六、風險事項之說明。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A.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167英里，邁阿密南方460英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現已成為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的世界第5大金融中心。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1990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B.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且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另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承諾，根據「稅務特許法」(Tax Concessions Law)(1999年修訂版)，於承諾日起計二十年期間，有關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

(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 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 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2011年8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櫃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且上櫃公司章程亦規定，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上櫃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E).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上櫃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股東名冊，且上櫃公司章程亦規定，董事會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F).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惟，本公司上櫃公司章程規定除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外，於營業時間內，股東總名冊和任何分冊應公開供任何股東查閱有關該股東本身之登記情形，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且不另收取費用。
- (G).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I).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30年。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C.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意見書，凡自臺灣法院取得要求公司繳付款項（不包括倍計之損害賠償、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他罰款）之對人之訴訟的確定終局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為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惟：
（一）該臺灣法院應對該判決所涉及之各當事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二）該臺灣法院無違反開曼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三）該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四）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公共政策；（五）開曼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無接獲與該訴訟相關而可採納的新證據；及（六）悉已遵照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序。

2. 主要營運地國：美國

A.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自2008年初起，美國發生了多起經濟及金融事件，急遽影響了美國和全球金融市場以及國際商業活動，其中包括某些金融機構龍頭的迅速崩潰、大量信用票券的違約、美國和其他房市之崩盤，資本投資及其他商業活動之去槓桿化，以及對於企業提供貸款額度之銳減。這些事件發展地相當迅速且出人意料，並且普遍地被認為是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而造成經濟衰退的關鍵因素。

美國房市在2008年大幅衰退並且持續至2009年，房屋價格下滑與受查封的房屋數量及失業率之增加，造成金融機構（包括官方機構及主要之商業和投資銀

行) 巨幅地進行資產減損認列。這些減損之認列，起初是針對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但後來更擴及到信用違約交換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從而造成許多金融機構尋求額外的資金，以合併為更大、更強的金融機構，但亦有合併後失敗的案例。為考量普遍對於金融市場穩定性和對手實力的顧慮，即使是對於最具信用之借款人或其他金融機構，許多貸款人和機構投資人已停止或大幅限制提供資金予他人。

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各國政府採取一連串振興經濟方案，2010年上半年美國及全球各大經濟體已逐漸從金融風暴陰霾走出，2010年下半年經濟復甦態勢已逐漸明朗，美國多數經濟指標數據表現樂觀。根據美國商務部2011年1月28日公布之2010年第4季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率數據，受惠於消費者支出增加，以及貿易順差提振，2010年第4季美國GDP成長率為3.2%，優於前季的2.6%，2010年第4季美國GDP總規模並達2007年末衰退以來最高。

此外，美國工商協進會(Conference Board)2011年3月17日公布2011年2月份領先指標中，製造業消費性產品及材料新訂單、供應商表現、利率差距、股價、製造業非國防新資本財訂單、消費者預期、實際貨幣供應、平均每周首度申請失業保險金人數等指標呈現正成長，而製造業平均每周工時、建築許可等指標呈負成長。供應管理協會(Institute for Supply Management)2011年3月1日報告顯示，全美2011年2月份製造業指數，從2011年1月的60.8強勁上升至61.4，擴張速度創2004年5月來最快，顯示美國製造業活動持續擴張。

儘管依聯準會2011年3月2日最新公布褐皮書報告顯示，2011年初美國經濟溫和擴張，且疲軟的就業市場有所改善，但住房銷售和建築活動依然低迷，顯示房市仍積弱不振，加上通貨膨脹尚未構成威脅，因此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

(FOMC)3月15日最新決議，仍將續持寬鬆貨幣政策。此外，由於中東政局緊張情勢擴大，國際油價在過去兩個月間持續飆漲，恐引發消費者信心下探，亦是美國景氣穩定復甦面臨風險之一。

到了2011年下半年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衝擊之確定性提高，美國經濟成長亦趨緩，除受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影響，高失業率及美債問題更嚴重牽制經濟成長、打擊民間消費及投資信心。

以近期美國數據為例，由於新增就業增長緩慢，2011年第三季失業率達9.1%，仍顯著高於金融危機前過去10年平均5%水準。因聯邦及州政府試圖緊縮財政，無法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美國勢必依賴民間部門以創造更多就業。美國民間消費占整體GDP達70%以上，若失業率持續偏高，將導致經濟增長的主要貢獻力量-民間消費大幅下降，進而影響未來整體經濟復甦態勢。

綜上，在美國與國際市場和經濟尚未全面穩定的情況下，將可能對本集團資金之流動性、財務狀況，以及對手與本集團合作之意願或能力產生負面的影響。

B.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 匯率之波動可能會影響其財務業績

美國無外匯管制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編製，但本集團之主要收入、成本、營業費用與資本支出係以美金進行交易，是以全球貨幣匯率之相對波動將不致對本集團成本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B).租稅

通常，公司對於其在美國的可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所得稅係由美國聯邦政府、大部分的州及部份地方政府所課徵。此外，公司亦可能須支付其他類別之稅賦（如營業稅及財產稅）予其營運或具實質商業活動之州以及地方政府。美國聯邦稅率通常為可課稅所得的 35%。公司之淨利亦可能因此而與會計所得有所不同。公司亦可能受美國聯邦最低稅負(United States Federal alternative minimum tax)之規範，於決定該最低稅負時將不考量公司的部分排除項目及扣除額。州及地方政府之稅捐法規及稅率則依管轄權而不同。在加州，公司營利所得稅之稅率為 8.84%。公司被要求每年須申報稅務，且必須繳付每季預估之稅款。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美國法律意見書，目前，美國對臺灣的關係係反映於臺灣關係法、中-美三份對臺聯合公報及各種行政命令之中。雖然美國與臺灣欠缺外交關係或未承認臺灣，但因臺灣關係法規定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不影響美國法律對臺灣的適用，故臺灣法院作成之民事判決可能被視同任何其他外國判決一樣承認及執行。

於管轄係基於當事人間之公民管轄權時，係由加州州法規範外國判決在加州州法院及加州聯邦法院中之承認與執行。於加州州法下，承認與執行外國金錢判決係規範於加州統一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法（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 Recognition Act，下稱「UFCMJRA」）。若判決承認之請求係於該外國判決生效後10年內提起、判決准許或駁回金錢回復，判決於其作成之國家法律下係為終局、確定、可執行，且非為稅務、罰金或罰鍰之判決，則該外國金錢判決依UFCMJRA被推定為得執行。

雖推定可執行，於UFCMJRA下，一外國金錢判決仍受三項應不予承認的法定理由及數項應不予承認的裁量理由所規範。於法定理由下，如外國判決係由無公正法庭或無同等正當法律程序之外國司法體系下作成，或外國法院對於系爭案件欠缺審判權或對被告欠缺個人審判權者，則該外國判決不予承認。

於裁量理由下，外國金錢判決得不予承認，如：（1）被告未能在充分時間內收到外國訴訟通知以便於辯護、（2）判決係因受詐欺而剝奪雙方陳述案件的機會、（3）判決結果或訴訟原因或請求救濟的判決基礎抵觸加州或美國的公共政策、（4）該判決與其他終局確定判決有所抵觸、（5）外國法院訴訟程序與雙方合意採外國法院以外之方式解決爭端有所抵觸、（6）管轄係因對本人送達且審判極為不便、（7）判決係於有情事致使作出判決法院的廉正性產生極大的疑慮的情況下作成、（8）特定訴訟程序導致判決不合於正當法律程序、或（9）判決包含回復名譽請求權。

如加州州法院及加州聯邦法院判決一外國金錢判決於UFCMJRA下應予以承認，該判決將於與美國其他州之有權充分信任和尊重（full faith and credit）法院判決的相同範圍內，於當事人間具有終局性，且與同於加州判決之方式及程度下，得為執行。

當不適用UFCMJRA或當聯邦法院管轄之案件係基於聯邦問題時，法院會參考禮讓原則並查詢外國關係法（第三版）彙編（Restatement (Third) of Fore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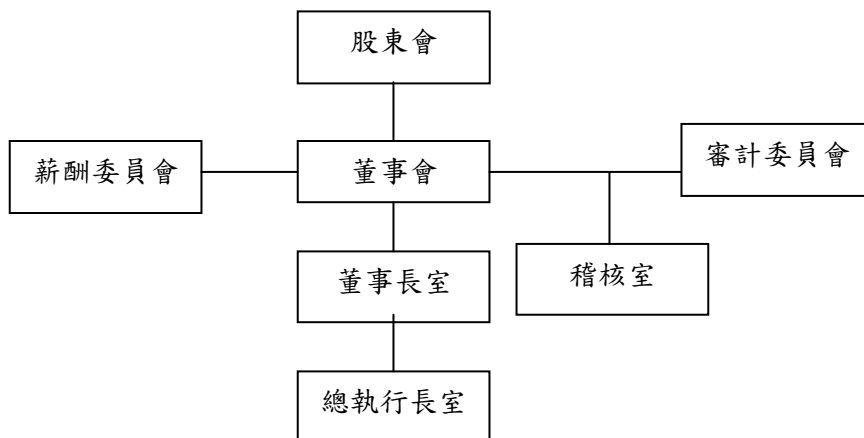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決定是否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禮讓原則係為一國在領土範圍內允許承認他國之立法、行政、司法行為。外國關係法（第三版）彙編就禮讓原則，指出兩項對於外國判決應不予承認的法定理由及六項應不予承認的裁量理由。如加州州法院及加州聯邦法院判決一外國判決應予以承認，該外國判決通常能如同美國另一州之判決承認之相同範圍內，被加州法院所承認。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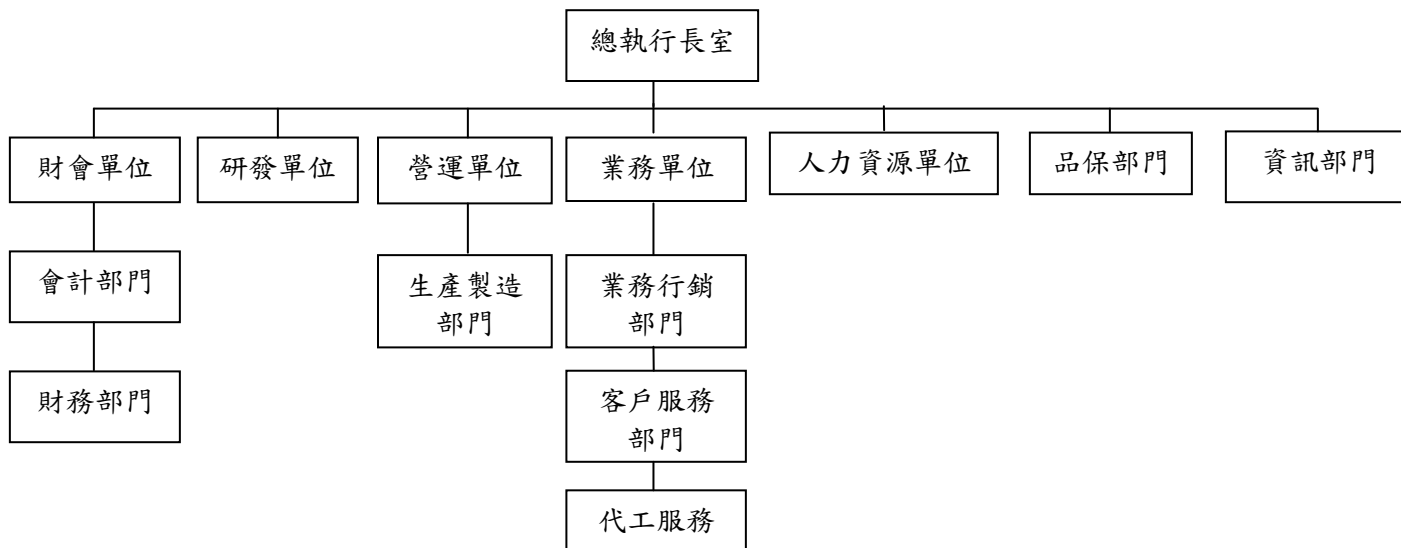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本公司



(2) GCS USA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總執行長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
稽核室	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及追蹤改善狀況，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財會單位	掌理公司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之工作，以及有關法務、投資管理及購併等工作。
研發單位	負責技術的開發、設計，產品試產、測試、驗證及相關專利之申請及維護。研發單位包含 Opto-electronic, HBT Technology, HEMT Technology, Reliability 部門。
營運單位	掌理公司有關生產事宜，產品試產、測試，以達成全公司年度生產計劃與目標。
業務單位	掌理市場資訊收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進行市場及客戶開拓，並負責現有客戶之維護。
人力資源單位	負責全公司人事招募、訓練、薪資與人事規章。
品保部門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之提升及品質控制之執行。
資訊部門	負責全公司IT資訊管理及維護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2年5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擔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大倫	2011/8/25	3	2010/11/30	695,811	2.01%	695,811	1.91%	-	-	-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 MS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Crimson Ventures – Principal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旭成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 – 合夥人	-	-	-
董事	Peter Mok	2011/8/25	3	2010/11/30	8,000	0.02%	8,000	0.02%	-	-	-	-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 BS DBS Bank – SVP Silicon Valley Bank – VP	KLM Capital – Managing General Partner	-	-	-
董事	王大衛	2012/3/26	2.4	2012/3/26	-	-	-	-	-	-	-	-	Stanford University – M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MS Cornell University – MS 上海復旦金仕達計算機有限公司 – 首席財務官 泰科電子系統集成(上海)有限公司 – 總經理	威訊聯合半導體(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長 威訊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長 威訊聯合半導體(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企業戰略副總裁, 亞太區間中國區總經理	-	-	-

董事	陳曉昀	2011/8/25	3	2010/11/30	-	-	8,000	0.02%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BA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專員	FIC Global, Inc. - Senior Manager-永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曾忠正	2011/8/25	3	2011/1/21	-	-	-	-	-	-	-	-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 MBA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經理 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科長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協理	-	-	-
董事	施宣輝	2011/8/25	3	2011/8/25	-	-	-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PhD 智輝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Ali Microelectronics Corp. - Manager	智輝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偉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UNDA INTERNATIONAL CO., LTD - 董事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董事	Jerry Curtis	2011/8/25	3	2010/11/30	-	-	-	-	-	-	-	-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 BS Motorola, Inc. - VP/General Manager EiC Corporation - President	本公司-總執行長 GCS USA-總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楊榮恭	2012/3/26	2.4	2012/3/26	-	-	-	-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 Columbia – MS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 學士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資深副總經理 旭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協理	TransLink Capital – 共同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 Pararde Technologies - 董事 Montage Technology Group - 董事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 董事 Aicent, Inc. - 董事	-	-	-
獨立董事	Jim Bixby	2011/8/25	3	2010/11/30	-	-	10,000	0.03%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MS University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M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BS SeQual, and Brooktree - CEO	-	-	-	-
獨立董事	黃建璋	2011/8/25	3	2011/1/20	-	-	8,000	0.02%	-	-	-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 Ph.D.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高級工程師 WJ Communications, Inc. - Staff Scientist	臺灣大學 - 教授 沛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	-

2.本公司董事並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3.董事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大倫			✓	✓			✓	✓	✓	✓	✓	✓	✓	0
Peter Mok			✓	✓		✓	✓		✓	✓	✓	✓	✓	0
王大衛			✓		✓	✓	✓		✓	✓	✓	✓	✓	0
陳曉昀			✓	✓		✓	✓		✓	✓	✓	✓	✓	0
曾忠正			✓	✓	✓	✓	✓		✓	✓	✓	✓	✓	0
施宣輝			✓	✓	✓	✓	✓	✓	✓	✓	✓	✓	✓	0
Jerry Curtis			✓			✓	✓	✓	✓	✓	✓	✓	✓	0
楊榮恭			✓	✓	✓	✓	✓	✓	✓	✓	✓	✓	✓	0
Jim Bixby			✓	✓	✓	✓	✓	✓	✓	✓	✓	✓	✓	0
黃建璋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2年5月2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Jerry Curtis	2005/6/6	-	-	-	-	-	-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EE - BS Motorola, Inc. - VP/General Manager EiC Corporation - President	-	-	-	-
總裁暨營運長	安寶信	2012/3/1	8,000	0.02%	-	-	-	-	Rutgers University – EMBA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EE – MS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KTB Invesments - Partner & Executive Director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	-	-	-	-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興國	2000/12/18	40,800	0.11%	-	-	-	-	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 EE - Post Doctor 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 Physics- Ph.D. 臺灣大學物理系 Advanced Microelectronics, TRW - Director	-	-	-	-
營運單位副總	Frank Monzon	2007/7/9	-	-	-	-	-	-	Caltech, Applied Physics - Ph.D. Princeton University, EE - BS Xponent Photonics. - Fab Manager INTEL - Senior Engineer	-	-	-	-
業務單位副總	余有崇	2004/10/1	-	-	-	-	-	-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EE - MS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行銷副總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北美行銷處長 Cirrus Logic, Inc. - Senior Manager	-	-	-	-
財會單位副總	Mark Raggio	2004/7/28	-	-	-	-	-	-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Lafayette, Business Management/Accounting - BS Exxon Mobil USA. - Assistant Accounting Manager	-	-	-	-
研發單位副總	王志鴻	2000/7/15	38,400	0.11%	-	-	-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EE - Ph.D.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EE - MS.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GE Aerospace - Principal Staff Engineer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 Manager	-	-	-	-
研發單位副總	侯立平	1998/2/12	43,475	0.12%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aterial Sciences - Ph.D. 清華大學化學系 Hughes Electronic - Manager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 Manager	-	-	-	-
業務單位副總	丘傳榮	1998/11/30	25,670	0.07%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EE - MS Poly Institute of New York, EE - BS Raytheon Systems, Co. - Project Manager	-	-	-	-
研發單位協理	楊悅非	1998/1/1	-	-	-	-	-	-	Columbia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EE - Ph.D. 華東師範大學物理系 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 - 助理研究員	-	-	-	-
稽核室主管	黃文卿	2010/9/8	-	-	-	-	-	-	Durham University - MBA 中原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單位副理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 C、D、 E、F及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 例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大倫																																						
董事	Peter Mok																																						
董事	Norman Hilgendorf (註 2)																																						
董事	陳曉昀																																						
董事	曾忠正																																						
董事	施宣輝																																						
董事	Jerry Curtis	-	\$1,176	-	-	-	-	-	-	-	2%	-	\$6,941	-	-	-	-	-	-	-	-	-	-	-	-	14%	680,000	680,000	-	-	-	-	-	-	-	-	-		
獨立董事	安寶信 (註 1)																																						
獨立董事	Jim Bixby																																						
獨立董事	黃建璋																																						

註 1：已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並於 2012 年 3 月 1 日就任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GCS USA 之總裁暨營運長。

註 2：已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Jim Bixby	-	Jim Bixby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Jerry Curtis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1 人	-	2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Jerry Curtis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興國																
營運單位副總	Frank Monzon																
業務單位副總	余有崇																
財會單位副總	Mark Raggio	-	\$44,396	-	-	-	\$3,902	-	-	-	-	-	82%	1,562,920	1,562,920	-	
研發單位副總	王志鴻																
研發單位副總	侯立平																
業務單位副總	丘傳榮																
研發單位協理	楊悅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Mark Raggio、王志鴻、楊悅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Jerry Curtis、王興國、Frank Monzon、余有崇、侯立平、丘傳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9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56,756	48	\$49,473	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總淨利	\$117,826	100.00	\$67,751	100.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應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僅適用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本公司有無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潤。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另本公司依規定已於興櫃前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籌組，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1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到 次數 (A)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 A)	備註
董事長	黃大倫	8	8	0	100%	
董事	Peter Mok	8	8	0	100%	
董事	Norman Hilgendorf	8	8	0	100%	
董事	陳曉昫	8	8	0	100%	
董事	曾忠正	8	7	0	88%	
董事	施宣輝	3	3	0	100%	2011年8月25日選任
董事	Jerry Curtis	8	8	0	100%	
獨立董事	安寶信	8	8	0	100%	
獨立董事	Jim Bixby	8	8	0	100%	
獨立董事	黃建璋	8	7	0	88%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當議案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且有損及公司利益時，相關董事亦會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以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0年股東會選任3位獨立董事，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2011年8月17日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於2011年8月25日召開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20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到 次數 (A)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 A)	備註
獨立董事	安寶信	1	1	0	100%	
獨立董事	Jim Bixby	1	1	0	100%	
獨立董事	黃建璋	1	0	1	0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並不定期與內部稽核或會計師就公司最新狀況開會討論。</p>
--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p> <p>(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p>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業務資訊，網站http://gcsincorp.com。本公司並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p> <p>(二)已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訟代</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理人，並設置發言人。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25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獨立董事二人及董事一人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2012年1月30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實質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來會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管理規章，強化資訊透明度及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福利，相關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投資者關係單位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之諮詢。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p> <p>(四)公司位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25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獨立董事二人及董事一人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2012年1月30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資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報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集團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社會責任，未來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集團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單位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集團訂有員工績效考核系統，並不定期在會議或員工訓練中宣導。</p> <p>(四)本公司已安排董事依上市櫃相關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規之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集團對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含使用ERP系統及電子郵件，以電子化的方式簡省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以愛護地球資源。</p> <p>(二)本集團之生產係於美國子公司位於美國之廠房負責生產製造，由子公司之廠務單位負責管理空氣及水污染防治，以及廢棄物處理。該廠房設有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設備，並符合當地法規已取得由政府單位之環保合格證書，並定期送驗並申報至所屬國政府相關單位。</p> <p>(三)本公司重視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之影響，於生產過程中盡量改用節能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電力的損耗，並藉由經營會議向員工宣導節能減碳之相關政策，力求不浪費能源。</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p>	<p>(一)本集團主要營運地美國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享有團保、退休金等一般福利外，其他福利措施均依照當地之勞工法規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包括：獎金及相關補助等。</p> <p>(二)本集團不定期的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三)本集團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尚無重大差異</p>

<p>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四)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的合作，共同提供企業社會責任。例如需符合當地之勞動法、環境保護法等，保護勞工安全及防治環境污染的危害。</p> <p>(五)本集團未來將不定期的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網站、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集團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會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集團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對大眾的影響，本集團會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的工作環境，為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交易作業程序」、「內控制度」等作業程序，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1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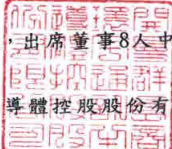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大倫

總執行長：Jerry Curtis



2.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2011/1/20	股東會	1.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2011/1/21	董事會	1. 選舉董事長。 2. 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指派委員。 3. 通過員工認股權案。
2011/2/1	董事會	1. 通過現金增資案中得認股投資人名單與數額。
2011/5/4	董事會	1. 通過發放員工認股權案。
2011/7/21	董事會	1. 通過發放員工認股權案。
2011/8/17	董事會	1.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011/8/25	董事會	1. 配合上櫃要求修改部分公司章程。 2. 通過委任證券承銷商、法律顧問、會計師、股務代理機構及訴訟及指派非訟代理人。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政策 (1).內部控制制度； (2).背書保證辦法； (3).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4).資產取得或處分辦法（包括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 (5).股東會議事規則； (6).董事選任程序； (7).董事會議事規範；及 (8).子公司管理程序。 4. 通過內部稽核人員之指派。 5. 通過2008, 2009, 2010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6. 通過向櫃買中心申請將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並為櫃檯買賣及於櫃買中心掛牌，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7. 通過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8. 配合上櫃要求申請本公司股票無實體發行及相關事宜。 9. 通過得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提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10. 通過薪酬委員會章程。 11. 設立薪酬委員會。

		12. 通過IFRSs轉換計畫
2011/8/25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櫃要求修改部分公司章程。 2.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 3. 通過公司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辦法； (2).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3). 資產取得或處分辦法（包括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5). 董事選任程序； 4. 通過向櫃買中心申請將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並為櫃檯買賣及於櫃買中心掛牌，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5. 通過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6. 通過得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提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7. 董事全面改選案。
2011/10/2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薪酬委員會委員之指派。 2. 通過現金增資案之相關投資協議書的修正案。 3. 通過發放員工認股權案。
2011/12/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部分公司章程。 2. 通過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012/1/3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年度預算。 2. 通過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修改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 4. 追認現金增資案之投資協議書修訂內容。
2012/2/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2012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程及議案。 2. 通過受理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臨時會對獨立董事提名公告內容。
2012/2/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及(或)審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臨時會對獨立董事提名之內容。
2012/3/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部分公司章程。 2. 配合證交法之修訂指派非訟代理人。
2012/3/2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公司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 (2)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3) 薪酬委員會管理辦法。 2. 配合法令要求修改年度稽核計畫。
2012/3/26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選獨立董事及董事。

		2. 修改部分公司章程。
2012/3/26	董事會 (I)	1. 補派辭職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2012/3/26	董事會 (II)	1. 通過修正子公司管理程序。 2. 通過20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012/4/10	董事會	1. 決議2012年股東常會召開時程及議案。 2. 通過受理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常會提案之公告內容。
2012/4/19	董事會	1. 通過2011年營業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通過2011年盈餘分配案。 3. 配合上櫃要求通過公司政策之修訂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資產取得或處分辦法（包括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 4. 修改部分公司章程。 5. 討論過額配售及股票集中保管事由。 6. 討論原股東放棄認股並全數提供公眾承銷事由。
2012/5/16	董事會	1. 報告及(或)審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常會提案內容。 2. 通過員工認股權辦法。 3. 修改部分公司章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會計師	鄭雅慧會計師	100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V	V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V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會計師	3,821	-	-	-	2,440	2,440	100年度	非審計公費包括100年度IFRS轉換計畫輔導、上櫃申請諮詢及其他資料覆核等。
	鄭雅慧會計師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1年(註1)		當年度截至5月2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董事長	黃大倫	415,812	-	-	-
董事	Peter Mok	8,000	-	-	-
董事	陳曉昀	8,000	-	-	-
獨立董事	Jim Bixby	10,000	-	-	-
獨立董事	安寶信(註1)	8,000	-	-	-
獨立董事	黃建璋	8,000	-	-	-
業務單位副總	余有崇	(50,000)	-	-	-
大股東	RF Micro Devices, Inc.	-	-	-	-
大股東	Koppel Ltd.	-	-	-	-

註1：已於2012年2月13日董事會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並於2012年3月1日就任為本公司及子公司GCS USA之總裁暨營運長。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2012年3月26日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美元)
余有崇	贈與	2011/9/20	余有添	二親等親屬	50,000	贈與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RF Micro Devices, Inc.	6,000,000	16.44%	-	-	-	-	-	-	
Koppel Ltd.	3,740,555	10.25%	-	-	-	-	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 Ltd.	子公司	
Opcom Holdings Limited	1,920,000	5.26%	-	-	-	-	-	-	
Huang, Mei-Yii Ho	1,741,665	4.77%	-	-	-	-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632,000	4.47%	-	-	-	-	Brilliant World Limited	子公司	
SBI & Capital 22 JV Fund, L.P.	1,267,000	3.47%	-	-	-	-	-	-	
Brilliant World Limited	1,180,000	3.23%	-	-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Hsieh, Wei-Lun	1,093,666	3%	-	-	-	-	-	-	
Liao, Shu-Pi	1,093,665	3%	-	-	-	-	-	-	

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 Ltd.	1,068,332	2.93%	-	-	-	-	Koppel Ltd.	母公司	
--	-----------	-------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綜合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CS USA	(註)	100%	-	-	(註)	100%

註：GCS USA 係為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2012年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年11月	10元	15,000	150,000	1	10	設立股本	無	
2010年12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1	1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2010年12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0,694,587	306,945,870	股本轉換	本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股數計30,694,587股	
2011年4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2,835,587	328,355,870	現金增資	無	
2011年8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5,096,587	350,965,870	現金增資	無	
2011年1月~2011年12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5,172,587	351,725,870	2011年度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發行新股76,000股。	無	
2011年12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6,490,587	364,905,870	現金增資	無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2012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6,490,587	33,509,413	7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2012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陸資	合計
人數	0	2	20	87	81	0	190
持有股數	0	861,777	7,671,897	9,638,043	18,318,870	0	36,490,587
持股比例	0	2.36%	21.02%	26.41%	50.21%	-%	100%

註：「個人」及「外國機構及外國人」定義，係以其國籍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來區分，故本表之「個人」係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而「外國機構及外國人」則指非中華民國之個人及法人（含美國）。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2012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	721	0.00%
1,000 至 5,000	53	143,977	0.39%
5,001 至 10,000	22	179,134	0.49%
10,001 至 15,000	7	96,577	0.26%
15,001 至 20,000	5	96,388	0.26%
20,001 至 30,000	12	297,346	0.81%
30,001 至 40,000	10	348,370	0.95%
40,001 至 50,000	12	555,657	1.52%
50,001 至 100,000	16	1,185,230	3.25%
100,001 至 200,000	14	2,052,378	5.62%
200,001 至 400,000	14	4,167,895	11.43%
400,001 至 600,000	6	2,917,665	8.01%
600,001 至 800,000	3	2,012,366	5.5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00,000	4.66%
1,000,001以上	10	20,736,883	56.84%
合計	190	36,490,587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2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RF Micro Devices, Inc.		6,000,000	16.44%
Koppel Ltd.		3,740,555	10.25%
Opcom Holdings Limited		1,920,000	5.26%
Huang, Mei-Yii Ho		1,741,665	4.77%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Inc.)		1,632,000	4.47%
SBI & Capital 22 JV Fund, L.P.		1,267,000	3.47%
Brilliant World Limited		1,180,000	3.23%
Hsieh, Wei-Lun		1,093,666	3%
Liao, Shu-Pi		1,093,665	3%
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 Ltd.		1,068,332	2.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截至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16	17.82	17.00	
	分配後(註1)	11.16	尚未分配盈餘	尚未分配盈餘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646	33,114	36,490.6	
	每股盈餘(註2)	3.84	2.05	(0.3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尚未分配盈餘	尚未分配盈餘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尚未分配盈餘	尚未分配盈餘	尚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配股	尚未分配盈餘	尚未分配盈餘	尚未分配盈餘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尚未分配盈餘	尚未分配盈餘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	------------------	---------	---------	---------

資料來源：2010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2011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012年第一季之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14.3條規定，「於不違反本條規定之限制下，股息得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潤中分派，或自利潤提撥之準備金中就董事會認為無需保留之準備金分派。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係於資本密集產業中，經營期處於穩定成長階段之業務，且各會計年度董事會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得考量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股息亦得依開曼公司法授權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或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分派。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且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如有盈餘，董事會於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 (iii) 主管證券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為發展目的而提撥董事會認為適宜之該會計年度剩餘之保留盈餘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同意下，將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剩餘利潤，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

(a).不多於百分之十五（15%）且不少於百分之五（5%）作為員工紅利；

(b).不超過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及

(c).剩餘部分作為股東股利。

股東之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以已繳清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並記為已繳清股款之股份發行方式，或結合兩者之方式分配予員工或股東。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應不得少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10%）。當員工紅利以發行已繳清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20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12年4月19日董事會擬議通過如下，並將提請股東常會討論後辦理：

(1) 股東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7,298,117元，每股暫定新台幣0.2元；

(2) 董監酬勞美金5,232元。

(3) 員工現金紅利美金13,079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美金11,526元及4,611元，董事會通過金額為美金13,079元及5,232元，若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2012年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美金13,079元；並擬議配發董事酬勞美金5,232元。2011年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美金11,526元及4,611元，若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2012年損益。

(2)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皆已估列入帳、認列為2011年度之費用；2011年度每股基本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05元，每股稀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97元。

4.上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情形：上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

2012年5月20日 單位：美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1年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1年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1年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1年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1年員工認股權計劃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1年1月7日	2011年1月7日~2011年1月21日	2011年1月7日	2011年1月7日~2011年10月20日	2011年1月7日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391,460	840,938	125,000	613,100	33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7%	2.33%	0.34%	1.74%	0.90%
得認股期間	2011年1月7日~2012年6月30日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計劃管理人決定以及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2011年1月7日~2020年1月21日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計劃管理人決定以及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2012年1月7日~2021年1月6日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計劃管理人決定以及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2012年1月7日~2021年10月20日(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計劃管理人決定以及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2013年8月1日~2021年1月6日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計劃管理人決定以及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於2011年1月7日全數既得	以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準，既得期間最晚之認股權於2014年10月20日既得。	員工在既得期間起始日起屆滿一年服務期間之日起，既得50%認股權，其餘50%之認股權在未來12個月之服務期間，每月依比例既得。	員工在既得期間起始日起屆滿一年服務期間之日起，既得25%認股權，其餘75%之認股權在未來36個月之服務期間，每月依比例既得。	於2013年8月1日全數既得
已執行取得股數	34,000	-	42,000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US\$39,780	-	US\$49,140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57,460	840,938	83,000	613,100	33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US\$1.17	US\$1.17	US\$1.17	US\$1.17	US\$1.17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8%	2.33%	0.23%	1.68%	0.9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二)累積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2年5月20日 單位：美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執行長	Jerry Curtis	680,000	1.86%	-	-	-	-	680,000	US\$1.17	US\$795,600.00	1.86%
	總裁暨營運長	安寶信	-	-	-	-	-	-	-	-	-	-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興國	260,000	0.71%	-	-	-	-	260,000	US\$1.17	US\$304,200.00	0.71%
	營運單位副總	Frank Monzon	80,000	0.22%	-	-	-	-	80,000	US\$1.17	US\$93,600.00	0.22%
	業務單位副總	余有崇	60,000	0.16%	-	-	-	-	60,000	US\$1.17	US\$70,200.00	0.16%
	財會單位副總	Mark Raggio	150,000	0.41%	-	-	-	-	150,000	US\$1.17	US\$175,500.00	0.41%
	研發單位副總	王志鴻	80,000	0.22%	-	-	-	-	80,000	US\$1.17	US\$93,600.00	0.22%
	研發單位副總	侯立平	92,920	0.25%	-	-	-	-	92,920	US\$1.17	US\$108,716.00	0.25%
	業務單位副總	丘傳榮	80,000	0.22%	-	-	-	-	80,000	US\$1.17	US\$93,600.00	0.22%
	研發單位協理	楊悅非	80,000	0.22%	-	-	-	-	80,000	US\$1.17	US\$93,600.00	0.22%
	稽核室主管	黃文卿	10,000	0.02%	-	-	-	-	10,000	US\$1.17	US\$11,700.00	0.02%
員工	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元7,020,000元
2. 資金之來源與運用：本公司於2011年1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美元1.17，預計募集總金額為美元7,020仟元。
3.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美元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1	2012	2013
轉投資子公司 GCS USA	2013	7,020	2,800	2,500	1,720
合計		7,020	2,800	2,500	1,720

GCS USA子公司之資金用途為擴廠及購置生產設備。

4.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該次增資於2011年12月2日完成，募集之股數計5,720,000股，金額計美元6,692,400元，因實際募集之資金較原計畫減少美元327,600元，故於2012年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

變更後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美元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1	2012	2013
轉投資子公司 GCS USA	2013	6,692	2,400	3,140	1,152
合計		6,692	2,400	3,140	1,152

變更後之資金用途仍為投資GCS USA子公司之擴廠及購置生產設備，由於變更後之計畫較原計畫僅減少美元327,600元，且該減少金額將由GCS USA子公司之自有營運資金支出，故變更後之預計投資效益與原計畫對本集團整體無有重大差異。

5.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

1. 實際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日完成該次增資，合計募集金額計6,692,400美元。

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運用情形中，有關2011年轉投資GCS USA之部分，本公司依GCS USA的實際資本支出需求，投資GCS USA金額由原計畫美元2,800仟元變更為2,400仟元。子公司2011年擴廠及購置之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計畫，共計已投入2,400仟元，無塵室空間擴增及機器設備之安裝和運作。

2. 執行效益之評估

投資子公司後，子公司之擴廠計畫分為三年度進行，擴廠對於產量及產值之效益預期2012年後才會顯現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晶圓代工與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射頻元件晶圓	687,025	79.47%	714,758	77.91%
光電元件晶圓	177,471	20.53%	202,671	22.09%
總計	864,496	100.00%	917,429	100.00%

註: 2010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2011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3.目前公司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晶圓代工

晶圓代工部分包括了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射頻元件(RF Devices)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 Devices) 晶圓。

本集團是美國在射頻和光電元件晶圓領域裡唯一純專業晶圓製造廠，依據個別客戶之需求，提供從產品概念、技術研究與開發、產品試產到量產的全方位的服務。除了自有製程技術外，本集團亦針對IDM廠提供整廠輸入服務，包含製程技術的轉移、驗證、產品試產到量產的服務。

(2)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部分包括了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砷化鎵 (GaAs)和砷化銦鎵(InGaAs)光探測器(PIN PD)。目前開發之產品可應用於155 Gbps到10 Gbps 光通訊領域。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1)射頻元件晶圓代工：

- 0.5/0.25/0.15 微米氮化鎵/碳化矽(GaN/SiC)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HEMT)元件設計及製程
- 碳化矽(SiC) 高壓二極體(Diode) 元件設計及製程

- 第二代(Gen 2)電壓控制振盪器(VCO) 磷化銦鎵(InGaP) 異質介面雙極電晶體(Hetero-Junction Bipolar Transistor - HBT) 元件設計及製程
 - 毫米波(Milli-meter-wave) E/D-mode 氮化鎵(GaN)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HEMT) 元件設計及製程
 - 高壓(High-voltage) 功率轉換(Power Switching) 氮化鎵(GaN)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 (2)光電元件晶圓代工
- 奈米(Nano) 藍色和紅色光氮化鎵(GaN) LED 製程
 - 光電元件集成(Photonics Integration) 製程
 - 雷射 (Lasers) 製程
 - 垂直腔表面發射激光器製程(VCSEL)
- (3)本集團自有光電品牌產品
- 2.5/10 Gbps APD
 - 10 Gbps 垂直腔表面發射激光器(VCSEL)
 - 25Gbps 光探測器(PIN PD)
 - 氮化鎵高電子遷移率場效應電晶體(GaN HEMT)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品說明

A.射頻元件晶圓代工

半導體材料可區分為元素半導體及化合物半導體兩大類，前者如矽(Si)、鍺(Ge)等元素所形成的半導體，後者如砷化鎵(GaAs)、磷化銦(InP)等化合物形成的半導體，砷化鎵是一種由第三族的鎵和第五族的砷合成的化合物半導體材料，與大量應用於電子產品第四族的矽半導體材料比較，其於應用市場上存有一定程度的差異。因砷化鎵具有半絕緣的特性，其所生產的元件間不易有訊號干擾，雜訊也較低。此外，更具有線性度(Linearity)佳、不易失真、耗電量小、高頻和高電壓等特性。砷化鎵的這些特性正好符合射頻無線高頻高速元件(1GHz以上)的要求，所以自1990年代起便已用來大量製造射頻無線通訊所需的元件。

砷化鎵目前最大的應用領域多為特殊的利基市場，包括手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及射頻開關、射頻基地台及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元件，包括功率放大器、射頻開關、寬頻增益模塊(Gain Block)和電壓控制振盪器等等。

全球每年的手機出貨量已達近十四億支，因此對於通訊元件的需求，超出現有的整合元件製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以下簡稱IDM)廠商所能供應，因此造就了國內宏捷和穩懋兩家砷化鎵晶圓代工廠。如此大量的需求也帶動

了射頻基地台及射頻基礎設施元件的需求成長，尤其是 3G 和 4G 產品對線性特性的要求更高，砷化鎵射頻元件晶圓代工產業的持續增長自是可期。

手機的使用數量日益成長，不僅帶動大量的語音傳輸需求，也帶動大量的數據的傳輸需求，尤其是智慧型手機和配帶無線 (WiFi) 和 3G 的平板電腦例如 iPad 等產品市場的成長，更帶動大量的視頻數據 (Video) 的傳輸需求。目前大量頻寬的要求已刻不容緩，進而帶動了光電通訊設備及元件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產品例如磷化銦(InP)HBT 晶圓代工的需求也會與日俱增，主要係因磷化銦 (InP) HBT 是目前唯一可以製造擴充頻寬所需的 40 Gbps 以上電流轉換電壓放大器 (TIA) 的技術。

B. 光電元件晶圓代工

在光電元件晶圓代工方面，由於大量頻寬的要求及光纖到位 (FTTX)，尤其在新興國家及亞洲地區更是與日俱增，未來光電通訊設備及元件的大量需求自是可期。因此更多的光電通訊設備及元件設計公司 (Fabless Design House) 將如雨后春筍般的出現，預期會帶來對光電元件晶圓代工的大量需求。

C. 自有光電品牌產品

光探測器是光通訊不可或缺的關鍵性元件。大量頻寬的要求將可促進本集團自有品牌探測器的銷售。

(2) 產業之現況及市場規模

A. 射頻無線 (RF Wireless)

根據英國市場分析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2010 年出具的產業報告，全球砷化鎵元件商用市場 (Merchant Market) 在 2010 年約有美元 50 億元的產值，在 2011 年將成長到將近美元 54 億元，在 2012 年超過美元 56 億元，主係砷化鎵仍是射頻元件最主要的技術。茲將砷化鎵兩個主要的應用詳述如下：

a. 手機和無線區域網路 (WLAN)

手機市場是砷化鎵最主要的應用市場，全球手機數量到 2010 年已成長到 13.5 億支。手機使用多個砷化鎵元件，包括功率放大器 (Power Amplifiers) 和射頻開關 (RF Switches)，尤其是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日增，智慧型手機對於功率放大器的需求較非智慧型手機倍增，每台智慧型手機就需要 5-6 顆功率放大器。因此，雖然手機數量的年平均成長率約十多個百分比，但對砷化鎵功率放大器的需求可能超過三十個百分比。手機功率放大器的市場規模將由 2007 年 35 億顆成長至 2011 年的 70 億顆。

無線區域網路(WLAN)自 2004 年開始成長，到 2008 年 WLAN 晶片組出貨量已達到 3.8 億套，到 2011 年將可以成長將近 8 億套，主要係因除其原來的應用之外，越來越多的手機也將 WLAN 功率放大器納為基本配備。

手機用功率放大器市場競爭較為激烈，考量此類標準型產品在同業大量生產後價格下滑的趨勢，以及建造 6 吋晶圓廠所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與後續每期所產生的折舊費用將侵蝕獲利，本集團目前已將此類手機用射頻元件的晶圓代工訂單轉移到國內之宏捷及聯電轉投資之聯穎光電，而本身則專注於較高技術門檻之射頻基地台、基礎設備與光電應用產品，以維持高毛利。

b.射頻基地台及基礎設備(RF Wireless Infrastructure)

根據英國市場分析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2010 年的產業報告，全球射頻基地台及基礎設備應用的砷化鎵元件年產值已超過美元十二億元。而由於第三世界國家的邁入 3G 及 4G 的發展，其每年產值成長率將約達 10% 至 15%。以此類產品的晶圓代工來說，全世界射頻基地台及基礎設備部分砷化鎵晶圓代工的產值在 2011 年將超過美元 1.5 億元。

B.光電(Optoelectronics)

根據英國市場分析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2010 年的報告，全世界光電元件(包括雷射、光探測器、發光二極體和太陽能)的商業市場產值在 2010 年達到了美元 150 億元，預計在 2011 年將成長到美元 180 億元。其中發光二極體在 2010 年占了將近美元 90 億元，在 2011 年將成長到將近 126 億元。光通訊的元件(包括雷射和光探測器)則在 2010 年有將近美元 26 億元的產值，在 2011 年成長到美元 31 億元左右，其中雷射和光探測器在 2010 年的產值分別是將近美元 20 億元和美元 6 億元。

由於大量頻寬的需求，預期對於光通訊光電元件的需求將與日俱增，也將帶動對光通訊光電元件晶圓代工的需求。根據英國市場分析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的估計，全世界光通訊光電元件晶圓代工目前的產值將近美元 5 仟萬元左右。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砷化鎵等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廠產業上游關鍵材料為磊晶圓，包括 MOCVD 及 MBE 磊晶技術，至於中游為 IC 設計、晶圓製造及封測，

其下游則為模組及系統，砷化鎵產業的關聯圖如下表所示：

產業鏈		廠商名稱		
上游	晶圓磊晶	臺灣	全新光電，高平磊晶等	
		國外	IQE(MBE Technology), Kopin, Hitachi Cable, Picogiga, Furukawa Electric, Sumitomo, IntelliEpi 等	
中游	設計	臺灣	IDM	全訊，漢威
			Fabless	天弓，朗弗，華新科，Micro Mobio 等
		中國	Fabless	RDA Micro, RFMC, GrandICs, Glentel 等
			國外	IDM
	Fabless	SiGe Semiconductor, SST, RFAxis, Microsemi 等		
	晶圓製造	臺灣	穩懋，聯穎，宏捷，漢威，全訊等	
		國外	RFMD, Skyworks, Avago Technologies, TriQuint Semiconductors, Anadigics, Renesas, NEC, Matsushita (Panasonic), Sharp, Sony, Toshiba, MuRata, GCS	
		封裝	臺灣	菱生，同欣，國基，典範
測試		臺灣	全智、日月光、京元電、矽格	
下游	模組及系統	臺灣	宏達電，明基，大霸，廣達，華寶，華冠，正文，建漢，明泰，雷凌等	
		國外	Nokia, Samsung, LG, Siny-Ericsson, Motorola, Atheros 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射頻元件晶圓代工

A. 砷化鎵 (GaAs) HBT 的技術

輕、薄、短、小與低價是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不變特性要求，更是未來射頻模組設計的主要方向，傳統上在射頻模組中各電路產品，是以各別技術來達成，如功率放大器(PA)是以 HBT 設計，由於 3G 和 4G 手機及無線射頻基地台和基礎設備的需求日增，且通訊設備同時需要更好的線性特性和高功率，因此砷化鎵手機功率放大器已成為不可取代之主流，因此未來砷化鎵 HBT 的技術發展將往此方向發展。

B. 氮化鎵 (GaN) HEMT 的技術

在無線射頻基地台和基礎設備所需求的高電壓高功率放大器方面，矽材料所製的 LDMOS(平面二次擴散之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元件一向佔了大部分比重，主係矽材料較砷化鎵價格低廉。然而 LDMOS 元件的線性特性到了 3.8 GHz 已經遇到瓶頸，因此造就了氮化鎵(GaN)高速電子遷移電晶體(HEMT)的機會。由於氮化鎵與生俱來之同時擁有寬能帶和高電壓，高電子遷移率和高電子密度及具有極化 (polarization) 等特性，氮化鎵材料在高電壓高頻的應用方面，其所製造的高速電子遷移電晶體除了可以在 28 伏特至 48 伏特高壓下工作，功率效率(Power Efficiency)和線性的特性也較砷化鎵和 LDMOS 好很多。

(2)光電元件晶圓代工

A.雷射元件的技術

光通訊的元件如雷射和光探測器等在 2010 年全球有近美元 26 億元的產值，預估在 2011 年成長到美元 31 億元左右。其中雷射和光探測器在 2010 年的產值分別是將近美元 20 億元和美元 6 億元，可見雷射是一個非常關鍵性的零組件。雖然雷射本身的設計至為攸關，但雷射磊晶的製造和雷射晶圓的製程亦為關鍵的一環，目前雷射磊晶絕大部分是用 2 吋的晶圓生產，朝 4 吋晶圓發展將是磊晶業者未來的一大課題。在雷射晶圓的製程方面，如何開發出具價格競爭優勢力的量產製程將是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晶圓製造業者未來的一大挑戰。

B.光電元件的整合技術

傳統的光收發器(Optical Transceiver)的製造是由組裝好的單向光接收次模組 (ROSA) 和單向光發射次模組 (TOSA)及其他電子元件整合到一個模組上，單向光接收次模組 (ROSA)則是由光探測器晶片，電容和電流轉電壓放大器 (TIA) 所組裝而成，單向光發射次模組 (TOSA) 則是由激光器芯片和監測光電二極管所組裝而成。此種製造流程必需使用大量的人力，因此在晶圓製造後的後端製造成本較高。如果可以將這些個別的元件整合在同一個晶圓或晶片上，可以免去上述之組裝及人力的成本，但是如何降低這種整合晶圓的成本及良率提升自是不可忽視且非常困難的挑戰，這也是晶圓製造業者可以努力的方向。

(3)自有光電品牌產品

基於頻寬和傳輸速度上的要求，尤其是在光纖到戶、雲端運算及光電元件用在消費應用如英特爾(Intel)推出之 Lightpeak 等的推波助瀾下，光探測器的需求將再創另一尖峰，其傳輸速度也將由目前數量大的 1.25/2.5 Gbps 往 10 Gbps, 25 Gbps 和 40 Gbps 前進。除了單個光探測器外，陣列式 (1x4, 1x8 和 1x12)的光探測器的需求也會與日俱增，主係雲端運算將會引發平行光學引擎 (Parallel Optical Engine) 的需求。

4.競爭情形

(1)晶圓代工

A.射頻元件晶圓代工

射頻元件晶圓代工發展已有多年的歷史，2001 年之前，國內外從事晶圓代工的公司超過十家。然而在 2004 年之前，由於 WiFi 尚未起步，再加上當時進入手機功率放大器(PA)晶圓代工之門檻很高，部份公司無法繼續營運，砷化鎵代工市場出現重整。存續下來的公司則在 2004 年後開始享受因 WiFi 快速成長及漸漸打入手機功率放大器(PA)/射頻開關(Switch)代工業務所帶來的快速成長。目前市場上共有五家公司仍繼續從事晶圓代工業務。茲將其基本資料及技術層次詳列於下表：

晶圓代工廠優勢分析表

資料	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 (GCS USA)	Triquint Semiconductor	穩懋半導體 (WIN)	聯穎 (Wavetek)	宏捷 (AWSC)
基本資料	成立時間	1997 年	1985 年	1999 年	2010 年	1998 年
	資本額	3.7 億	美元 5.56 億	60 億	5 億	13 億
	公司地點	美國加州	美國俄勒岡	林口華亞	竹科	南科
	晶圓尺寸	4 吋	6 吋	6 吋	6 吋	6 吋
技術	InGaP HBT 手機功率放大器	√	√	√	從 GCS USA 授權	自有及從 GCS USA 授權
	InGaP HBT 基地台功率放大器	√	√	√	X	X
	VCO InGaP HBT 電壓控制振盪器	√	√	√	X	X
	0.5 um PHEMT Switch 射頻開關	√	√	√	從 GCS USA 授權	自有及從 GCS USA 授權
	0.5 um PHEMT Power 基地台及射頻基礎設施設備功率放大器	√	√	√	X	X
	0.25um PHEMT Power 基地台及射頻基礎設施設備功率放大器	√	√	√	X	X
	0.5 um HFET 基地台及射頻基礎設施設備功率放大器	√	√	X	X	X
	0.25um HFET 基地台及射頻基礎設施設備功率放大器	√	√	√	X	X
	GaN HEMT/FET 基地台及射頻基礎設施設備功率放大器	√	√	X	X	X
	InP HBT 光纖通訊 40/100Gbps 放大器 (TIA)	√	X	X	X	X
	其他技術	PD/MPD, APD, VCSEL, Laser	MESFET	X	X	X

資料來源:本集團整理自各公司網站、財報及簡報資料等

本集團技術自主且層次高，基於本集團「輕資產」(Asset Light) 的策略，本集團的產能規模相較於臺灣的同業較小，故專注射頻無線通訊基地台及基礎設備元件的利基市場。同業宏捷與穩懋產品以手機功率放大器(PA)、WLAN用功率放大器(PA)及射頻開關(Switch)大量生產的標準化產品為主要市場。本集團已於2008年調整產品策略，將產能轉移到單價較高，但要求更高元件特性之基地台和射頻基礎設施設備所需的功率放大器、電壓控制振盪器及其他元件。另一方面，將用於製造手機用功率放大器(PA)及射頻開關(Switch)的技術授權給國內的宏捷和聯穎光電，由宏捷和聯穎光電來生產此類單價較低的標準化產品以收取權利金。此外，本集團的HBT技術在功率及線性的特性遠優於其他同業，因此本集團一直為是全世界前二大

射頻無線通訊基地台及基礎設備元件功率放大器供應商的晶圓代工廠。在電壓控制振盪器方面，本集團的 HBT 技術提供全世界最低的相位雜訊 (Phase Noise)。

B. 光電元件晶圓代工

光電元件種類繁雜且各家設計不同，再加上因設計不同而導致製程的差異，因此並無像砷化鎵射頻元件晶圓代工有所謂的標準製程。因而不少公司認為必須要自擁工廠。然而，自擁工廠必須承擔其所帶來的沉重成本，若自身的產品線無法到達足夠獲利的產能，將無法負荷長期虧損之情形。因此迫不得已必須尋找其他獲利來源如晶圓代工；或是直接關閉工廠轉型成為純設計公司 (fabless design house)。目前矽和砷化鎵晶圓代工產業已蔚然成型，但光電元件晶圓代工產業階段仍處於所謂的萌芽期。由於光纖通訊產業的蓬勃發展，甚至到量大的消費者應用，對光電元件的需求造成純設計公司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屆時光電元件晶圓代工將會步上和矽及砷化鎵晶圓代工產業所經歷過的路程。然而，光電元件晶圓代工廠必須要生產出比垂直整合元件廠商 (IDM) 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否則代工的商業模式將無法成功。

環視全球現有的光電元件化合物半導體工廠，幾乎都僅生產光電元件，但光電元件的市場規模沒有砷化鎵射頻元件大，這些工廠較難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因此其製造成本難以降低。本集團是全球唯一同時擁有射頻和光電元件製造技術的化合物晶圓代工廠商，本集團超過 85% 的產能用於生產無線射頻晶圓，大部分的固定生產成本已由這些量大的射頻晶圓分攤，因此本集團利用不到 15% 的產能來生產光電元件和其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因而擁有了其他純光電元件廠商所沒有的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擁有一套能夠同時生產射頻和光電元件之完整的設備，在量產的工廠裡生產光電元件和其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高良率和品質及其穩定性自是可期，此亦是另一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2) 自有光電品牌產品

在自有光電品牌產品方面，本集團的一系列光探測器晶片，包括了砷化鎵 (GaAs) 和砷化銦鎵 (InGaAs) 兩種，涵蓋了從低數據傳輸速度 (155 Mbps) 到高數據傳輸速度 (10 Gbps)。除了暗電流小 (low dark current) 之外，本集團的光探測器更可達到高響應度 (high responsivity)。此外，本集團除提供單一光探測器晶片，亦提供陣列式 (Array 1x4、1x8、1x12) 光探測器晶片；同時本集團也開發和量產應用於英特爾 (Intel) 所推出 Light Peak 光纖技術的雙波長光探測器晶片。市場預估 Light Peak 將在 2012 年導入量產，未來潛在的年需求將可達約 3,000 萬個。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年	至2012年3月31日 (註1)
研發費用		111,445	27,857
營業收入		917,429	192,28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		12.15%	14.49%

註1: 2012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合併研發費用資料。

2.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名稱	製程名稱
砷化鎵 (GaAs) HBT	功率 (Power) 雙極電晶體 (HBT)
	高電壓 (HBV) 雙極電晶體 (HBT)
	電壓控制振盪器 (VCO) 雙極電晶體 (HBT)
砷化鎵 (GaAs) HEMT	0.5 微米 (um) 開關器 (Switch)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0.5 微米 (um) 功率 (Power)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0.25 微米 (um) 功率 (Power)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0.5/0.25 微米 (um) 場效應電晶體 (HFET)
	0.5 微米 (um) E/D-mode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0.25 微米 (um) 超低雜訊 (Super Low Noise)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0.5/0.25 微米 (um) 氮化鎵 (GaN)/碳化矽 (SiC)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HEMT)
射頻被動元件 (RF Passive)	高 Q 值射頻被動元件 (High-Q RLC) on GaAs with large via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InP HBT)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SHBT) 180 千兆赫茲 ($f_T \sim 180$ GHz) 切斷頻率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DHBT1 150 千兆赫茲 ($f_T \sim 150$ GHz) 切斷頻率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DHBT2 250 千兆赫茲 ($f_T \sim 250$ GHz) 切斷頻率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DHBT3 300 千兆赫茲 ($f_T \sim 300$ GHz) 切斷頻率
氮化鎵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0.5 微米氮化鎵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HEMT)
光探測器 (Photodetector: PD)	砷化鎵 (GaAs) PIN 光探測器 (PD)
	銦砷化鎵 (InGaAs) PIN 光探測器 (PD)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針對國際 IDM 主要客戶，保持產品良率及品質穩定，並尋求進一步的改進。
- B.主動積極與現有客戶開發新產品線。
- C.繼續加強與客戶間之資訊流通及技術交流。
- D.擴大現有智慧財產權的授權行銷，延長產品壽命，爭取更高毛利。

(2)生產策略

- A.落實品質管理 ISO 9001 系統，以提升管理績效及形象。
- B.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良率及品質穩定。

(3)技術發展

- A.積極提升現有量產製程的良率及品質穩定，符合客戶產品規格及測試需求之製程。
- B.加強與上游合作廠商技術交流，以穩定技術開發及生產製程品質。
- C.加強延攬高素質人才，以提升技術開發之質與量。
- D.積極針對現有量產製程，尋求降低成本的策略。

(4)整體經營管理

- A.積極強化公司整體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之完整性，以滿足公司成長之需求。
- B.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福利政策，以期增加員工向心力。
- C.落實內控管理系統與公司紀律，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及營運效率。
- D.積極降低成本，提升產能利用率。

2.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積極加強研發及推出自有品牌的光通訊元件(如 APD 及 VCSEL)。
- B.與客戶及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利相關之產業垂直整合，進而取得更高之市場佔有率。
- C.積極爭取國際 IDM 廠的委外代工。
- D.積極尋求策略合作或合併的對象，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 E.開發新的商業模式，例如先進製程/產品設計統包服務。

F.繼續積極加深與現有之晶圓代工廠夥伴的策略合作關係，以為未來量大的產品提供生產平台。

(2)生產政策

A.導入先進之ERP系統，以增加營運之效率。

B.提升生產線自動化程度與降低不具附加價值之現場作業，以避免人為失誤及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C.因應客戶需求及業務成長，擴充廠房及製程設備。

(3)技術發展

A.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先進製程技術，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B.積極與主要客戶進行策略技術開發之合作。

C.積極開發新的自有品牌關鍵性光通訊元件。

(4)整體經營管理

A.健全整體之人力資源政策，培養訓練儲備人才以滿足公司成長需求。

B.建構企業內部網路系統，以提升營運自動化程度及企業效能，進而改善客戶服務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集團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10年度		2011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美洲	775,815	89.74%	817,644	89.12%
歐洲	9,705	1.12%	5,893	0.65%
亞洲	78,976	9.14%	93,892	10.23%
合計	864,496	100.00%	917,429	100.00%

註：2010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2011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市場佔有率

(1)砷化鎵及磷化銦晶圓代工

由於本集團已淡出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所需之功率放大器晶圓，因此以目前主要產品基地台及基礎設備所需之射頻元件晶圓產品估計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根據英國市場分析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的估計，全球砷化鎵基地台及設備所需的射頻元件晶圓之代工的市場大約為美元1.4億元。而本集團2010年在此一市場大約有新台幣687佰萬元的營收，以此估計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5%。

(2)光電元件晶圓代工

根據英國市場分析公司(Stratgy Analytics)的估計，全球光電元件晶圓代工的市場大約為美元7千萬元。而本集團在此一市場大約有新台幣177佰萬元的營收，以此估計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約為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砷化鎵及磷化銦晶圓代工

在需求成長性方面，根據英國市場分析公司(Stratgy Analytics)的估計，預估全球手機年產出將由2010年的約13億支成長至2014年的17億支。除了手機之外，越來越多的行動通訊終端產品如 iPod、iPod-like、iPad及iPad-like甚至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皆已搭配無線通訊的功能，這些需求將帶動對基地台和基礎設備所用的射頻元件的需求。

根據英國市場分析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研究報告，基地台和基礎設備的產值預估將由2010年的2.5億美元成長到2013年的3.5億美元。在磷化銦晶圓代工部分，雖然目前需求不大，但由於用矽材料所生產的電流轉換電壓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已無法滿足傳輸速度40Gbps和100Gbps的要求，因此磷化銦晶圓代工預計在未來幾年將有可觀的成長。

在供應方面，目前全球市場有本集團、穩懋和宏捷三家純砷化鎵晶圓代工廠。穩懋和宏捷較專注於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所需之功率放大器晶圓的代工。本集團較專注於基地台和基礎設備所用的射頻元件的晶圓代工。由於穩懋的持續擴大產能，宏捷將四寸晶圓轉六寸晶圓，目前全球的產能大於需求，然而每支智慧型手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增加至5-6顆，全球的手機出貨的年平均成長率約在10-15%的情況下，砷化鎵晶圓的成長將可能達25-30%。智慧型手機如果以目前的滲透率繼續成長，再加上IDM不再繼續擴充產能而採用委外代工或是決定關廠，則市場有可能產生供不應求的狀況。

(2)光電元件晶圓代工

目前頻寬和傳輸速度與日俱增的需求已不在是傳統的銅線傳輸可以負擔，因此對光纖通訊元件的大量需求是勢之所趨。由於有大量的需求，帶動了所謂的無工廠設計公司 (Fabless Design House) 紛擁而起及光電元件晶圓代工廠的爭相投入。雖然目前仍有很多小的光電元件晶圓製造工廠，然而長遠來看這些工廠將難以保持其競爭力，因此轉型為無工廠設計公司 (Fabless Design House)，惟有如此，這些公司才能避免擁有自身工廠所必須承受的成本及費用，再以其在產品設計上的差異性來增加其競爭優勢。根據英

國市場分析公司(Strategy Analytics)的估計，光電元件晶圓代工產業將從目前的約7千萬美元以每年15-20%的成長率成長，預估在2013年將超過1億美元。

由於光電元件設計的複雜性和技術的難度，光電元件晶圓代工產業仍處於所謂的萌芽期。大部分的光電元件晶圓市場目前仍是由有工廠的產品設計公司（IDM）所主導。除了本集團之外，目前有多家光電元件晶圓製造工廠，例如Bandwidth Semiconductors、Compound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Globale Ltd.、Avanex、Sarnoff 和Canadian Photonics Fabrication Center 等業者。因此在短期內應該仍屬供過於求的狀況。

(3)光探測器

由於頻寬需求的與日俱增，帶動了光纖通訊元件的大量需求。根據愛爾蘭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Light Counting在2011年三月的產業報告，從2011年至2015年，全球光收發器將以12%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CAGR)從2011年的5千1百萬支成長到2015年的六千二百萬支。其中以無線基礎設施所需的光收發器成以28%成長最為快速；光纖連接線(Optical Interconnect)則以19%之成長率緊追在後。傳統的乙太網路(Ethernet)預估也將以高於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的13%繼續成長。除了上述的市場外，預計2011將可以看到Light Peak逐步成長，2012年後將會有爆發性的成長。

目前包括美國，中國和臺灣至少有超過四十家光收發器製造商。至於其晶片部分至少也有二十家供應商，但主要市場仍是由如Avago及Finisar等IDM大廠主導，目前是供過於求的狀況，但若無線基礎設施和光纖連接線以高出原預估的速度成長，則亦可能會有供不應求的情況出現，尤其是關鍵性的元件如雪崩光電二極管(APD)、垂直腔表面發射激光器晶片(VCSEL Chip)及其晶片陣列(VCSEL Chip Array)等產品。

由於本集團的光探測器晶片和晶片陣列性能優異，品質穩定及具有價格的競爭力，除了傳統的乙太網路(Ethernet)外，已在EPON及GPON取得市場。此外，本集團正積極開發GPON所需的雪崩光電二極管(APD)和光通訊所需的垂直腔表面發射激光器晶片(VCSEL Chip)及光通訊所需的垂直腔表面發射激光器晶片陣列(VCSEL Chip Array)，前開產品量產後，預估將可以為公司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4.競爭利基

(1)廣且深的技術基礎和先進的高性能技術

本集團經由成立以來十四年的經驗累積，不但擁有廣泛的元件和製程技術基礎，且利用該等技術基礎已開發及量產無數先進且具高性能的元件及製程技術，進而贏得全球一級大廠之客戶群，並在某些產品市場上具有主導地位，如單晶片電壓控制振盪器(Monolithic Voltage Control Oscillator)。本集團利用這些廣泛的元件和製程技術基礎，迅速地開發集團自身的製程和元件技術，更替客戶量身訂作開發先進的元件和製程技術。

(2)深厚的元件和製程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

由於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位的博士及碩士員工，且在相關領域皆擁有累積多年的技術及經驗，這些技術工作經驗也就打造了本集團深厚的元件和製程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這可由本集團擁有先進且具高性能的元件及製程技術得到驗證。

(3)極高的靈活性(Flexibility)和敏捷度(Agility)以回應客戶的需求

藉由多年累積的管理和技術經驗，本集團具有極大的靈活性(Flexibility)和敏捷度(Agility)，可馬上綜合市場考量、技術及成本等所有因素，明確及迅速的回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掌握隨之而來的商機。

(4)經驗豐富的團隊

本集團之總裁及執行長、技術長、業務行銷副總以及營運副總皆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並對整體市場之動態有深刻的了解。此外，技術團隊不僅具有自行開發新技術的能力，亦能充分掌握產品之關鍵性技術，使本集團在砷化鎵及光電元件及製程技術的領域維持領先的競爭力。

(5)強大的應用和技術和服務品質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應用和技術服務團隊，提供客戶有關技術和產品應用方面的服務。不但可以有效縮短客戶產品進入量產的時程，並能替客戶解決問題，以更好的服務品質建立和客戶長遠的合作關係。

(6)中小批量客製化產品的生產

本集團的生產以4吋晶圓為主，目前專注於客製化的利基型產品，包括射頻、光電和其他特殊應用產品。相較於手機功率放大器(PA)等標準化產品，此類產品晶圓尺寸相對較小，4吋晶圓正是所謂產能規模的甜蜜點(Sweet Spot)，因為中小批量產品在6吋晶圓廠生產量產規模並不合適。4吋晶圓用在光電元件和其他特殊應用上則具有非常強的競爭力，因為前開產品本身並沒有很大晶圓量的需求，因此若只生產光電元件的情況下，採用4吋晶圓生產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大部分的光電同業仍在使用2吋或3吋晶圓生產，採用4吋晶圓生產之可能性低。然本集團因結合射頻元件和光電元件和其他特殊應用晶圓的生產，生產數量上可到達合適規模分攤固定成本，相對光電同業亦較具成本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所處產業具高成長性

砷化鎵等化合物半導體元件係無線及光通訊產業之關鍵性零組件，在通訊產業蓬勃快速發展，通訊元件輕、薄、短、小的趨勢下，近幾年來已成為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元件。隨著3G/3.5G及WLAN(802.11n)、4G LTE市場需求起飛，未來市場將持續成長。同時超高頻通訊的普及例如光通訊與衛星通訊皆對超

高頻元件有強勁的需求，而此類的製程技術往往須具備本集團擁有之特殊製作流程，為本集團發展的有利因素之一。

B. 掌握全球一級大廠客戶群

在射頻元件晶圓代工方面，由於本集團卓越的研發實力及製程技術，本集團掌握全球主要一級大廠客戶群，前兩大客戶中RFMD為全球最大砷化鎵業者，另一TriQuint為全球第二大砷化鎵業者，客戶產業地位良好。而這些客戶群持續在射頻基地台及設備領域滲透美國以外的區域，尤其是中國及印度地區，伴隨著由基礎建設的強化，新增和新通訊技術的採用所帶來之商機，造就了本集團未來發展最有利的因素。

在光電晶圓代工方面，本集團已培養了多家未來有潛能成為全球主要一等級的客戶，在未來光通訊產業持續成長下，由於本集團卓越的製造技術、研發能力及規模和成本的優勢，將可掌握無工廠設計公司 (Fabless Design House) 客戶群之訂單，預期對本集團之營收及獲利將有正面助益。

C. 研發能力及製程技術的不斷創新

本集團憑著強大的研發團隊所累積的研發能力，已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將自身的技術或客戶需求的技術不斷地創新，協助客戶產品達到更佳的特性或更低的成本，牢牢地掌握客戶目前的產品訂單，進而鎖定其下一代的產品。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發展成長期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就未來前瞻性的產品和製程技術進行合作。

D. 新製程技術的推出

本集團憑藉著優異的研發及製程能力，可針對市場之需求開發新的製程技術，進而掌握市場先機。除了高頻的製程技術外，本集團即將推出一系列氮化鎵 (GaN) 和碳化矽 (SiC) 的製程技術，這些製程技術不但可服務現有的客戶，亦將可替本集團吸引更多的新客戶，使本集團的客戶群的分布更多元化。

E. 製程技術的完整性，具有市場競爭力

在射頻元件領域，針對PHEMT和GaN，本集團除了現有的0.5和0.25微米的技術外，進而研發更高頻的0.15微米技術。如此，本集團即有完整系列的製程技術供客戶採用，從而增強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

在光電元件領域，除了現有從155 Mbps到10 Gbps 光探測器產品線外，本集團正在研發更高傳輸速度 (25-40 Gbps) 的光探測器，並著手開發其他關鍵性元件，諸如APD、VCSEL和雷射。如此，本集團將可提供完整的光通訊元件晶片組 (Complete Optical Chipset)。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產品價格下滑

一般而言，半導體元件在達到某種程度的需求量後，便開始面臨價格的下滑壓力，射頻元件亦不例外。

因應對策：

- a. 不斷的加強製程的標準化及簡單化。
- b. 加強生產自動化，以提高生產的良率、效率及降低成本。
- c. 經由研發創新來改善製程的技術及良率，進而增加產能效率和降低製造成本。
- d. 若本集團的製造成本結構無法符合客戶的價格要求，本集團可評估以技術移轉的模式，將製程技術和客戶的產品轉到其他同業廠商，培養外包產能並增加權利金獲利。

B. 高人工費用

本集團的全部營運皆在美國加州，為了維持競爭力需要不斷創新和推出新製程技術，本集團必須招募資深的工程師，其人事成本相較於亞洲國家為高。

因應對策：

- a. 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新製程技術，並開發相關的配套服務來增加每片晶圓的經濟產值和利潤，以因應此項挑戰。
- b. 本集團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將產品生產比重放在毛利較高的客製化產品，包括高階基地台功率放大器 (PA) 及光偵測器 (PD)，主攻利基型市場。
- c. 未來在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集團發展的考量前提下，評估相關因素後，本集團亦可規劃將部份勞力密集的製造步驟移轉到臺灣，以降低人工成本。

C. 產能限制

本集團目前仍以4吋晶圓生產為主，產能有限，因此目前正在開發的客戶產品在未來進入量產時，可能會面臨產能短缺。

因應對策：

- a. 技術移轉和轉單到砷化鎵晶圓代工廠同業

若本集團的製造成本結構無法符合客戶的價格要求，本集團將評估以技術移轉的模式將製程技術和客戶的產品轉到其他同業廠商，如國內的宏捷及聯穎光電等，培養外包產能並增加權利金獲利。

- b. 轉換4吋到6吋晶圓

未來在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公司發展的考量前提下，評估相關因素後，本集團亦可規劃將目前大部分的4吋晶圓設備轉換到6吋晶圓，並保留部份4吋晶圓用來生產光電和特殊應用方面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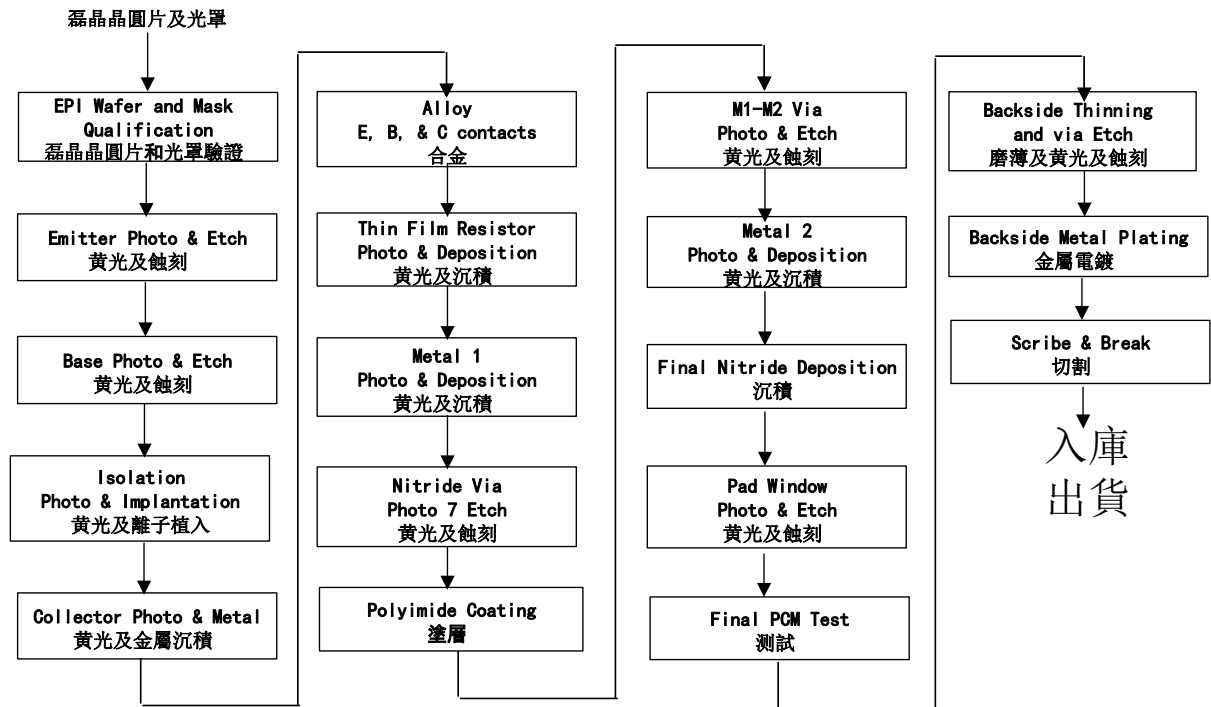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技術名稱	製程名稱	主要用途
砷化鎵 (GaAs) HBT	功率 (Power) 雙極電晶體 (HBT)	用於手機和無線網路及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Handset/WLAN/WiMAX Mobile Power Amplifier, Infrastructure Power Amplifier)
	高電壓 (HBV) 雙極電晶體 (HBT)	用於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Infrastructure High Power Amplifier)
	電壓控制振盪器 (VCO) 雙極電晶體 (HBT)	用於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低雜訊電壓控制振盪器 (Low Phase Noise VCO)
砷化鎵 (GaAs) HEMT	0.5 微米 (um) 開關器 (Switch)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手機和無線網路及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開關器 (Handset/WLAN/WiMAX RF Switches)
	0.5 微米 (um) 功率 (Power)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可達 20 千兆赫茲的射頻基礎設施及衛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低雜訊放大器, 混頻器及開關器 (Power Amplifier, Low Noise Amplifier, Mixer and Switch up to 20 GHz)
	0.25 微米 (um) 功率 (Power)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可達 60 千兆赫茲的射頻基礎設施及衛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低雜訊放大器, 混頻器及開關器 (Power Amplifier, Low Noise Amplifier, Mixer and Switch up to 60 GHz)
	0.5/0.25 微米 (um) 場效應電晶體 (HFET)	用於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高線性度功率放大器 (High Linearity Power Amplifier)
	0.5 微米 (um) E/D-mode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集成多功能集成電路 (Integrated Multifunction ICs)
	0.25 微米 (um) 超低雜訊 (Super Low Noise)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超低雜訊放大器 (Super Low Noise Amplifier)
	0.5/0.25 微米 (um) 氮化鎵 (GaN)/碳化矽 (SiC)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HEMT)	用於可達 20/60 千兆赫茲的射頻基礎設施及衛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High Power and High Voltage Power Amplifier)
射頻被動元件 (RF Passive)	高 Q 值射頻被動元件 (High-Q RLC) on GaAs with large via	用於射頻濾波器 (Filter) and 匹配網路 (matching/bias network)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InP HBT)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SHBT) 180 千兆赫茲 ($f_T \sim 180$ GHz) 切斷頻率	用於光纖通信所需每秒 40 千兆位 (40 Gb/s) 轉阻抗放大器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 和高速混合信號集成電路 (High-Speed Mixed-Signal ICs)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DHBT1 150 千兆赫茲 ($f_T \sim 150$ GHz) 切斷頻率	用於光纖通信所需每秒 40 千兆位 (40 Gb/s) 轉阻抗放大器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 和高速混合信號集成電路 (High-Speed Mixed-Signal ICs)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DHBT2 250 千兆赫茲 ($f_T \sim 250$ GHz) 切斷頻率	用於光纖通信所需每秒 40 到 60 千兆位 (40 Gb/s) 轉阻抗放大器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 和高速混合信號集成電路 (High-Speed Mixed-Signal ICs)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DHBT3 300 千兆赫茲 ($f_T \sim 300$ GHz) 切斷頻率	用於光纖通信所需每秒 40 到 60 千兆位 (40 Gb/s) 轉阻抗放大器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 和高速混合信號集成電路 (High-Speed Mixed-Signal ICs)
氮化鎵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0.5 微米氮化鎵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HEMT)	用於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高功率高效率放大器
光探測器 (Photodetector: PD)	砷化鎵 (GaAs) PIN 光探測器 (PD)	(High Linearity Power Amplifier)
	銦砷化鎵 (InGaAs) PIN 光探測器 (PD)	用於光纖通信所需可達每秒 10 千兆位 1310 和 1550 奈米光探測器和光探測器陣列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典型的砷化鎵晶圓代工生產流程請詳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主要原料為磊晶晶圓片 (Epitaxy Wafer)。由於砷化鎵 (GaAs) 和磷化銦 (InP) 元件的基本特性有大半是在磊晶晶圓片成長時即已決定，因此磊晶晶圓片為砷化鎵 (GaAs) 和磷化銦 (InP) 元件最重要的原料，因此，本集團在選擇採買對象主要係以品質可靠且可長期合作之磊晶供應商為主。本集團自設立迄來，便和磊晶晶圓片的供應廠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故這些原料的採買情形良好，未有斷料之情事。但為了再進一步確定貨源的交貨期間，品質穩定和成本，本集團和IQE、全新光電和Kopin建立長期策略聯盟關係來增加雙方密切合作關係。有此三家廠商策略的配合，主要原料之穩定供應及品質可靠所可能出現的風險已經減至最低。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raxair	\$64,477	24.61%	無	Praxair	\$90,052	26.20%	無	Kopin	\$13,677	16.25%	無
2	Kopin	55,551	21.20%	無	Umicore	64,193	18.68%	無	Umicore	11,081	13.16%	無
3	Umicore	42,103	16.07%	無	Kopin	59,635	17.35%	無	Praxair	9,695	11.52%	無
小計	小計	162,131	61.88%		小計	213,880	62.23%		小計	34,453	40.93%	
其他	其他	99,905	38.12%		其他	129,838	37.77%		其他	49,725	59.07%	
合計	合計	\$262,036	100.00%		合計	\$343,718	100.00%		合計	\$84,178	100.00%	

本集團2010及2011年度對Praxair及 Umicore之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國際貴金屬價格逐年上漲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第一季(註1)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	\$237,945	27.52%	關係人	K	\$298,237	32.51%	關係人	K	\$46,866	24.37%	關係人
2	N	184,283	21.32%	無	D	133,666	14.57%	無	D	28,356	14.75%	無
3	D	120,137	13.90%	無	N	107,724	11.74%	無	J	23,690	12.32%	無
4	J	62,623	7.24%	無	G	66,026	7.20%	無	N	11,726	6.10%	無
5	G	26,503	3.07%	無	J	49,772	5.42%	無	G	7,806	4.06%	無
其他	其他	233,005	26.95%		其他	262,004	28.56%		其他	73,839	38.40%	
合計	銷貨淨額	\$864,496	100.00%		銷貨淨額	\$917,429	100.00%		銷貨淨額	\$192,283	100%	

最近二年，佔本集團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客戶大致相同。惟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本集團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本身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

註1: 2012年第一季銷貨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合併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美元)	產值 (新台幣仟元)	產能	產量	產值 (美元)	產值 (新台幣仟元)
射頻 (RF Infrastructure)	14,400(註)	8,766	21,798,191	687,022	14,400(註)	8,790	24,297,965	714,117
光電 (Optoelectronics)		268	5,630,884	177,474		397	6,917,729	203,312
合計	14,400	9,034	27,429,075	864,496	14,400	9,186	31,215,694	917,429

註：根據同等於 HBT(HBT equivalent)製程的產能

本集團2011年的產值較2010年增加主係產量之增加，另因射頻相關產品，射頻產品單價略有提升亦是原因之一。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產量 (片)	產值 (美元)	產值 (新台幣 仟元)	產量 (片)	產值(美元)	產值(新 台幣仟 元)	產量 (片)	產值 (美元)	產值 (新台 幣仟元)	產量 (片)	產值(美元)	產值(新台 幣仟元)
射頻 (RF Infrastructure)	-	-	-	8,766	21,798,191	687,022	-	-	-	8,790	24,297,965	714,117
光電 (Optoelectronics)	-	-	-	268	5,630,884	177,484	-	-	-	397	6,917,729	203,312
合計	-	-	-	9,034	27,429,075	864,496	-	-	-	9,186	31,215,694	917,429

本集團2011年的整體銷售量值均較2010年增加，主係本集團射頻產品隨著射頻基地台及基礎設備的需求增加而隨之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5月20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10	10	10
	一般職員	66	73	65
	直接員工	57	60	53
	合計	133	143	128
平均年齡(歲)		44	45	4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8	5.2	5.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12	12	12
	碩士	11	9	13
	大專	24	27	33
	高中及以下	86	95	70
	合計	133	143	1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集團於2010年年初經南加州主管環境污染地區機關South Coast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AQMD)檢視，生產過程之化學品使用量據稱超出原生產設備操作許可之最高使用量，AQMD並於2010年5月6日來函通知此一違反事項，本集團已於2010年4月底向AQMD申請許可修改，要求可允許之排放量的增加。修改後的操作許可於2011年7月發出。目前排放量符合操作許可中所列的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尚未自AQMD收到罰款函文。如應繳納罰款時，本集團估計該金額約介於美元20,000至30,000元之間。

GCS USA為落實遵循環保及工安相關規範，已於2011年6月與專業諮詢機構 HTS Environmental Inc. 簽訂顧問契約，輔導GCS USA確實遵守環保及工安等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美國子公司GCS USA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美國勞工法(Labor Law)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工作傷害賠償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及個人退休帳戶制度(Retirement Plan-401K)，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2.進修及訓練

本集團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新進人員於到職後即要求接受一般性的安全衛生教育與專業性的部門職務訓練；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供員工完整的訓練與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美國子公司GCS USA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規定，目前按月提繳員工薪資10.4%之聯邦社會安全稅(Social Security Tax)和2.9%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稅(Medicare's Hospital Tax)，由雇主和員

工共同負擔，員工退休後可享有養老金、傷殘福利金及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等社會安全福利。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且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因此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貨合約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晶圓供貨	無
供貨合約	K	年度合同	晶圓供貨	保密協定
供貨合約	D	年度合同	晶圓供貨	保密協定
供貨合約	N	年度合同	晶圓供貨	保密協定
供貨合約	E	年度合同	晶圓供貨	保密協定
供貨合約	G	年度合同	晶圓供貨	保密協定
供貨合約	J	2008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9日	晶圓供貨	無
技術轉移	O	2010年11月22日至權利金付清	HBT 和 PHEMT 技術轉移到 O 公司	O 公司不能用此技術產生射頻基礎設施產品 保密協定
服務合約	J	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	晶圓供貨	無
技術轉移	Mytek LLC	2011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7日	限制為 10Gbps 和以下	限制為 10 Gbps 和以下
技術轉移	Princeton Lightwave (PLI)	2008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9日	從 PLI 轉移 APD 磊晶設計	無
租賃合約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2002年9月24日至2016年4月30日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將位於美國加州 23155 Kashiwa Court, Torrance 廠房出租給 GCS USA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7年 (註1)	2008年 (註2)	2009年 (註2)	2010年 (註2)	2010年 (註3)	2011年 (註3)	2012年 3月31日 (註4)
流動資產		-	182,364	227,236	315,042	315,042	554,840	498,446
基金及投資		-	10,253	10,000	4,783	4,783	5,493	6,117
固定資產		-	45,052	34,755	33,598	33,598	102,552	121,646
無形資產		-	2,710	1,682	1,501	1,501	3,634	3,431
其他資產		-	-	36,077	54,260	54,260	82,815	80,709
資產總額		-	240,379	309,750	409,184	409,184	749,334	710,3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661	71,062	66,612	66,612	98,252	89,950
	分配後		60,661	71,062	66,612	66,61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	36,483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144	71,062	66,612	66,612	98,252	89,950
	分配後		97,144	71,062	66,612	66,61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本		-	306,278	306,309	306,946	306,946	364,906	364,906
資本公積		-	1,751,616	1,752,182	1,768,938	28,359	189,048	189,048
保盈留餘	分配前		(1,919,703)	(1,818,223)	(1,700,397)	11,522	79,274	65,057
	分配後		(1,919,703)	(1,818,223)	(1,700,397)	11,52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044	(1,580)	(32,915)	(4,255)	17,854	1,3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235	238,688	342,572	342,572	651,082	620,399
	分配後		143,235	238,688	342,572	342,57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始成立，係作為上櫃申請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2008年至2010年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作為上櫃申請之用，故無2007年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註2:2008年至2010年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註3:2010年及2011年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4:20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7年 (註1)	2008年 (註2)	2009年 (註2)	2010年 (註2)	2010年 (註3)	2011年 (註4)
營業收入	-	693,582	701,947	864,496	23,393	917,429	192,283
營業毛利	-	110,491	197,680	297,621	8,622	333,929	55,972
營業損益	-	(17,874)	44,748	72,539	7,405	76,394	(14,258)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	676	1,386	3,516	1	221	41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	(2,663)	(1,551)	(321)	-	(120)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19,861)	44,583	75,734	7,406	76,495	(14,21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19,886)	101,480	117,826	11,522	67,751	(14,21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
本期損益	-	(19,886)	101,480	117,826	11,522	67,751	(14,217)
每股盈餘(元)	-	(0.65)	3.31	3.84	0.38	2.05	(0.39)

註1: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始成立，係作為上櫃申請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2008年至2010年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作為上櫃申請之用，故無2007年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訊。

註2:2008年至2010年之簡明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註3:2010年之簡明損益表資訊係2010年度(2010年11月30日(設立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4:2011年之簡明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5:2012年第一季之簡明損益表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07	註	註	註
2008	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09	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0	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1	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始成立，係作為上櫃申請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2008年至2010年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作為上櫃申請之用，故無2007年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7年 (註1)	2008年 (註2)	2009年 (註2)	2010年 (註2)	2011年 (註3)	2012年 3月31日 (註4)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0.41%	22.94%	16.28%	13.11%	12.66%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	398.91%	686.77%	1,019.62%	634.88%	510.0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300.63%	319.77%	472.95%	564.71%	554.14%
	速動比率	-	178.76%	169.12%	276.29%	376.06%	359.11%
	利息保障倍數	-	(6.46)	29.74	236.93	638.46	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7.59	9.18	9.05	7.63	1.60
	平均收現日數	-	48	39	40	47	57
	存貨週轉率 (次)	-	7.33	5.15	5.38	4.34	0.8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13.95	22.40	38.24	35.20	7.46
	平均銷貨日數	-	50	70	67	84	1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10.64	17.59	25.3	13.48	1.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2.67	2.55	2.40	1.58	0.2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6.63%)	37.46%	32.83%	11.71%	(1.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2.53%)	53.14%	40.54%	13.64%	(2.24%)
	營業利益佔實收 資本比率(%)	-	(5.84%)	14.61%	23.63%	20.94%	(3.91%)
	稅前純益佔實收 資本比率(%)	-	(6.48%)	14.55%	24.67%	20.96%	(3.89%)
	純益率(%)	-	(2.87%)	14.46%	13.63%	7.38%	(7.39%)
	每股盈餘(元)	-	(0.65)	3.31	3.84	2.05	(0.4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7.35%	111.42%	76.66%	62.73%	(38.86%)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	108.62%	154.40%	172.16%	129.34%	72.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77%	7.97%	5.12%	4.65%	(2.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9.07)	1.56	1.33	1.14	(7.20)
	財務槓桿度	-	0.87	1.04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 負債占資產比率：2011年較2010年減少，主係本期資產總額增加較負債增加為高所致。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增資致現金餘額增加，及固定資產因增資擴廠與增購機器設備而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2011年較2010年減少，主係本公司增資擴廠與增購機器設備，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2011年較2010年增加，主係本公司現金增資，期末現金餘額大幅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2011年較2010年增加，主係本公司稅前盈餘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2011年較2010年增加，主係前期之平均應收帳款餘額較本期小，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低及平均收現日數較長。
6. 固定資產週轉率：2011年較2010年減少，主係本公司增資擴廠與增購機器設備，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2011年較2010年減少，主係本公司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8. 資產報酬率：2011年較2010年減少，主係本公司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9. 股東權益報酬率：2011年較2010年減少，主係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2011年較2010年減少，主係本公司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所致。
11. 每股盈餘：2011年較2010年減少，主係本公司現金增資流通在外普通股增加及合併總損益較去年低所致。
12. 現金流量比率：2011年較2010年減少，主係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增加數低於流動負債增加數所致。
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2011年較2010年減少，主係本公司2011年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始成立，係作為上櫃申請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2008年至2010年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作為上櫃申請之用，故無2006及2007年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註2:2008年至2010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註3:2011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4:2012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

註5:財務結構:

(1)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營業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The "Company")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Committee's Report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中華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prepared the Company's 2011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Mr. Andy Chang and Ms. Ya-Huei Cheng,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wer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to audi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have issued an audit report relating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ccording to Article 14-4 of the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219 of the ROC Company Act, we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榮恭



Conven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Jung-Kung Yang

日期：

Date: 2012.04.1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105頁至第135頁。

五、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0年	2011年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315,042	554,840	239,798	76.12%
基金及投資		4,783	5,493	710	14.84%
固定資產		33,598	102,552	68,954	205.23%
無形資產		1,501	3,634	2,133	142.11%
其他資產		54,260	82,815	28,555	52.63%
資產總額		409,184	749,334	340,150	83.13%
流動負債		66,612	98,252	31,640	47.50%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66,612	98,252	31,640	47.50%
股本		306,946	364,906	57,960	18.88%
資本公積		28,359	189,048	160,689	566.62%
未分配盈餘		11,522	79,274	67,752	588.0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益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255)	17,854	22,109	519.60%
股東權益總額		342,572	651,082	308,510	90.06%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流動資產：主係本公司現金增資，致期末現金大幅增加。

固定資產：主係本公司增資擴廠及增購機器設備，致固定資產大幅增加。

其他資產：主係本公司認列以前年度虧損扣抵之非流動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較前期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本公司營運量增加，期末應付帳款及費用較前期高所致。

資本公積：主係本公司現金增資，因股本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大幅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係因本公司獲利上升，盈餘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係因匯率差異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變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主係因營收、獲利成長以及擴廠需求所致，係屬良性變動。

註：2010年及2011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表。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0年(註1)	2011年(註2)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64,496	917,429	52,933	6.12%
營業成本		566,875	583,500	16,625	2.93%
營業毛利		297,621	333,929	36,308	12.20%
營業費用		225,082	257,535	32,453	14.42%
營業淨利		72,539	76,394	3,855	5.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16	221	(3,295)	-93.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1	120	(201)	-62.62%
稅前淨利		75,734	76,495	761	1.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2,092	(8,744)	(50,836)	-120.77%
本期淨利		117,826	67,751	(50,075)	-42.5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係本公司因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變動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較前期大幅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主係前期認列所得稅利益較本期增加，至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					

註1:2010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1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研究報告及各大產業分析報告、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進，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提昇公司獲利，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51,067	61,631	10,564	20.69%
投資活動		(15,504)	(80,725)	(65,221)	-420.67%
融資活動		(14,348)	198,796	213,144	1,485.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較去年增加，主係本期營收成長，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較去年增加，主係本公司增資擴廠及增購機器設備，固定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較去年增加，主係本公司現金增資，故					

淨現金流入量較去年大幅增加。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預計2012年獲利預估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且投資時由相關部門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持有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GCS USA	403,975	100%	71,923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集團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將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審慎評估，並依相關規定執行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外借款情事，最近二年度之利息支出僅新台幣321及120仟元，故利率變動對集團損益不致有影響。

2.匯率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在美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包含產品銷售及原物料採購等主要營運活動均以美元結算。最近三年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匯兌損益產生，故並無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但申請在臺上櫃掛牌之本公司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元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新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公佈，2010年12月全球食品價格指數已經達1990年以來的最高位，國際糧食價格指數亦已連續第六個月新高，超過2008年引起全球騷亂的糧食危機水準；加上各國政經情勢變動及氣候變化導致能源價格持續向上推升，通貨膨脹成為全球普遍面臨的問題。

本集團目前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射頻基地台、射頻基礎設施及光纖通訊上游之基礎設備所需的元件，較不若一般民生消費商品易受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影響。此外，本集團持續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之良好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集團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日後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亦將繼續遵從前開規定，期以降低風險。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未跨足於其他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故相關之風險尚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為維持先進技術之優勢，市場及研發單位密切注意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進行新技術之研發與製程研發。未來主要研發方向為精進既有技術以提升電壓控制振盪器(VCO)的產品功能及應用於高功率和高效率之功率放大器及先進LED新技術之研究開發。本集團2010年研發費用為98,179仟元，2011年研發費用為111,445仟元，分別佔營收淨額約11%及12%。本集團未來將配合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惟本集團未來若未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產品發展及相關研發計畫將受限，或將使本集團無法滿足市場潮流或客戶需求，進而發生訂單流失之可能，本集團之營運將產生不利影響。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美國。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本公司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美國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年報印日止，本集團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美國等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平時密切注意市場趨勢及對產業之供需變化進行瞭解，以及時掌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集團之影響。集團先進技術極具競爭優勢，為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仍致力於新技術開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經營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本集團透過誠實、公平、尊重、誠信及精益求精之企業文化，並堅持我們對客戶、股東、員工和社區的責任及承諾來建立和維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年報刊印日止，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年報刊印日止未進行任何併購活動，亦未有併購之計劃。若未來本集團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或集團，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及時以合理條件作成並辦理併購決定，以確保整體股東權益。

惟若本集團未來從事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並不保證此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對集團營運一定有正面影響，因為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或將使本集團無法專注本業或有企業文化衝擊、人才流失等負面效應，進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客戶的需求，並提高本身競爭力，將於評估可行性及效益後，經董事會通過擴充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客戶對產能的需求。產能擴充將可滿足客戶訂單之需求，在產值及銷值方面皆可提升，亦有助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之提升。

為避免市場供過於求的可能風險，本集團對於擴充廠房之策略為採「輕資產」政策，因此擴充廠房主要是針對產能瓶頸製程之機器設備及所需潔淨室空間進行擴充。此外，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新客戶，研發新製程技術，並進行良率的提昇，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原料進貨主要包括砷化鎵(GaAs)和磷化銦(InGaP)磊晶片(Epitax Wafer)、貴重金屬及化學品等，2009, 2010 及 2011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25.78%、24.61%及 26.20%，最近年度未有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形。

本集團所代工生產的砷化鎵及磷化銦晶圓，大部份係採用本集團自行開發的技術進行代工生產，對供應商之選定尚具自主性，針對每一種技術或製程，尤其是大批量生產之情況，本集團都會驗證至少兩家的原料供應商。

針對少量多樣之技術或製程，例如用於光電產品的磷化銦磊晶片，則因元件的基本特性有大部分是在磊晶片長晶時即已決定，其磊晶品質穩定與否對良率影響甚大，而產品品質及良率往往須長期間之配合始能確立，因此在選擇採購對象時主要係以供應商之製程能力、品質可靠度、產能、成本及交期配合度等諸多因素為綜合考量依據，且為求品質穩定、經濟採買量及客戶指定等考量，而與專業供應商維持穩定且長期策略合作關係。

為確保穩定之砷化鎵和磷化銦 磊晶片和貴重金屬來源，尤其是對品質及性能有特別嚴格的要求的磊晶片及貴重金屬，本集團將持續尋求其他供應來源以避免進貨集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多為全球一流無晶圓廠設計公司或 IDM 大廠，如 RFMD、TriQuint 等，2009, 2010 及 2011 年度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佔銷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1.32%、27.52% 及 32.5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本集團除了與前十大客戶維持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代工新客戶、發展新技術及新產品，例如氮化鎵技術和高階的磷化銦技術。此外，本集團積極加速自有光電品牌新產品的開發，在光纖通訊方面已著手開發一系列的新產品，包括 APD、VCSEL 和雷射等。隨著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開發，使得本集團客戶數亦逐年增加，客戶組成將更為分散。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請詳見第34頁之說明。上述事項並未對本公司之經營權及財務業務造成重大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除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外，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有賴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策略、目標、累積之客戶關係及業務執行力，目前經營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集團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倘若因各特定情況發生造成業務意外中斷，皆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已依循美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本公司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惟本集團並未就在美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美國法令無明文要求，或該類保險無法於美國境內取得。本集團可能因為無法取得針對若干風險而設計之保險，因嗣後

該風險之發生而遭受損失或負擔責任。另在本集團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2. 智慧財產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人指控本集團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然智慧侵權之指控於科技業並非罕見之事。本集團於將來亦有可能遭其他人指控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不論他人是否有足夠之證據，任何指控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聲譽、財務、業務及營收等，亦可能使本集團因此負擔高昂之訴訟成本，對本集團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3. 經營團隊或研發人員離職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公司係為晶圓製造代工與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公司，人才為本公司極重要的資產之一，且因研發人才養成不易，故經營團隊或重要研發人員離職可能對公司帶來不利之影響。

因此本集團除建立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提供員工學習成長之環境，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及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並輔以員工認股權計畫以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並建立高階管理人員參與公司之績效連結。

4. 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績效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之業務策略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集團在業務擴展方面獲得很大的成效，故高階經理人員若有重大異動，而本集團又未能即時聘用合適的替代人選，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致力內部工作環境與福祉的提升，建立高階管理人員與公司之績效連結，以降低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5. 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掛牌公司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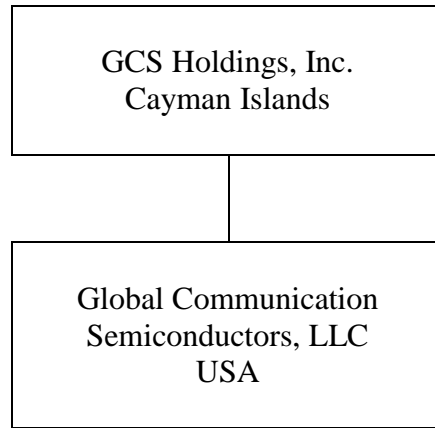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本公司股票辦理登錄興櫃後，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未來將一部份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臺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本公司在申請登錄興櫃前已陸續招募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掛牌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投資股份		會計處理方法
			股數	股權比例	
GCS USA	砷化鎵晶圓製造生產	403,975	(註)	100%	權益法

註：GCS USA 係為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轉投資之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包含砷化鎵晶圓製造生產。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GCS USA	CEO	Jerry Curtis	-	-

註：GCS USA 係為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且無設董事及監察人。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GCS	620,966	118,706	502,260	917,429	80,574	71,923	註

USA							
-----	--	--	--	--	--	--	--

註：GCS USA 係為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每股盈餘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集團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外國發行註冊地公司法令相關規定之說明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p>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p>	<p>《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私募有價證券作出特別規定。有關股份發行程序仍應根據上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進行。</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及5月3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 	<p>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開曼群島公司以購回公司股份形式減低已發行股本並未被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所規定需要股東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的減少資本。被購回的股份可銷除或作庫藏股份。購回的對價可以以現金或其他資產付款。有關的股份購回需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及公司章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購回股份時財產之</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p>

<p>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價值及抵充之數額作查核的規定。就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於章程大綱及章程中所規範有關購回股份時財產價值作查核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下稱「開曼群島律師」）不表示意見。</p>	
<p>1. 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上櫃有價證券。</p> <p>2. 前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上有價證券者，亦同。</p>	<p>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 條及公司章程購回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董事會在購回股份後向股東報告的規定。就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於章程大綱及章程中所規範有關董事會在購回股份後向股東報告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開曼群島律師不表示意見。</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6 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p>
<p>1. 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p>	<p>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從 2011 年 4 月 27 日開始，開曼公司依開曼法令可持有購回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股東向公司放棄所取得自己公司股份，並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A 條之規定移轉於任何人，且《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中有關股份移轉之規定，亦應適用於庫藏股的移轉。</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6 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新增之部分（以底線標示）。</p>

<p>(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p> <p>(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p> <p>(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p> <p>(b)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2.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p>		
<p>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開曼群島公司法》沒有類似的規定，公司章程可作其他轉讓規定，包含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p>
<p>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公司向員工發行及配發新股作出特定規範。依案例法，於不違反章程下，董事會有權力發行並配發股份。通常該等權力會載明於公司章程中。公司章程可加</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p>

<p>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入條款要求有關股份發行需經股東批准。</p>	<p>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p>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p>	<p>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p> <p>1. GCS Holdings, Inc. 為豁免公司，因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並不需要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p> <p>2. GCS Holdings, Inc. 的章程規定，公司之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當地法令。</p> <p>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1 條，若公司章程未就召集會議的人士作出規定，則三位股東即有資格召集股東大會。但是，由於公司的章程對股東召集股東大會的權利作出了規定，應該遵守章程的相關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範股東常會會議通知之內容，亦未限制公司於章程大綱及章程規範動議提出之方法及/或同意特定</p>	<p>1.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章程第 18.2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章程第 18.2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6 日版本）尚未依櫃檯買賣中心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p>

<p>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p>事項之方式，只要該等章程大綱及章程之規範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關於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部份：開曼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5. 關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股東會事項第(10)款：《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法定公積概念，開曼公司的股息來源只有盈餘及股票溢價，因此將盈餘及股票溢價之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時，已包括在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股東會事項第(9)款「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之情形中，不宜也無須另行記載第(10)款情形。 	<p>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新增之部分（以底線標示）。</p>
---	--	---------------------------------------

<p>(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議事手冊之特定規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1 條，若公司章程未就股東大會的召集作出規定，則提前五日向每位股東發出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即被視為會議經正式召集。但是，由於公司的章程對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作出了規定，應該遵守章程的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6 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之第 1 項及第 2 項。 2.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之公告（即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之第 3 項），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6 日版本）第 20.5 條規定，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備置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中，條文所稱「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含「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該辦法第 6 條第二項已有「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

		<p>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之相同規定，故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雖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明訂開會通知寄發時間的細部規範，惟依本公司於辦理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之公告時，依前開說明亦應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含「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故實質上，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第20.5條規定已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p>	<p>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p> <p>(1) 關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部分，股東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依開曼法令不能算親自出席，並建議此時應視為授權股東會會議主席投票，但股東會會議主席因此取得之授權不受代理權不得超過3%的限制，故作此修正以因應開曼法令之規定。</p> <p>(2)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不允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進行表決的條款。就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於章程大綱及章程中所規範有關「自身利益」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開曼群島律師不表示意見。</p>	<p>1.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關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部分，股東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依開曼群島法令不能算親自出席，建議此時應視為授權股東會會議主席投票，但股東會會議主席因此取得之授權不受代理權不得超過3%的限制。就此，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第25.4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p>

<p>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6.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p>	<p>(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1 條，若公司章程未就表決作出規定，則每位股東應該有一表決權。但是，由於公司的章程對投票作出了規定，應該遵守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並不附有投票及分派股息權利。</p> <p>(4)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公司符合相關主管機關頒布之要求時要使用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的規定，亦無規範股東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重覆或不同時以何者作準。就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於章程大綱及章程中有關前述表決權行使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開曼群島律師不表示意見。</p> <p>(5) 依據開曼法令，從 2011 年 4 月 27 日開始，開曼公司依開曼法令可持有購回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股東向公司放棄所取得自己公司之股份。由開曼群島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期間，該公司不會被視為股東而該等「庫存」股份亦不帶有投票權或股息分派權（紅股除外）。另《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限制持有母公司股份或子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表決。依案例法，法院曾於</p>	<p>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6 日版本）第 26.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6 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新增之部分（以底線標示）。</p>
---	---	---

<p>總數：</p> <p>(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判例中認為如股份之最終受益人係公司自己，該等股份不得參與表決。</p>	
<p>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 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p> <p>3.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p>	<p>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範代理投票人的任命，這由章程來規範。</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新增之部分（以底線標示）。</p>

<p>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4.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5. <u>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7.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要求開曼公司承認股</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p>

<p>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p> <p>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份最終權益人，亦未規限持有多於一股股份的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這應由公司章程規範。就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於章程大綱及章程中有關前述表決權行使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開曼群島律師不表示意見。</p>	<p>月 26 日版本) 尚未依櫃買中心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p>	<p>(a) 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唯一相關的要求體現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59 條，要求每一公司應備置下列事項之正確帳目表冊：(a)所有公司收取及支出之總金額及與該等收取及支出相關事項；(b)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物；及(c)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任一公司均應備置正確之帳目表冊以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所為之交易。</p> <p>(b)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指定稽核人員之特定法定要求。《開曼群島公司法》亦無要求股東於每年度承認營業報告書或財務報表之法定要求。就董事而言，因其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有義務備置正確帳目，每一會計年度所備置之財務報表（董事可決定會計年度之起始日）均應經董事核准及採行。</p> <p>(c) 開曼群島律師就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於章</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6 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新增之部分（以底線標示）。</p>

	<p>程中，規範有關股東承認帳目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不表示意見。</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u>訴訟管轄法院</u>。</p>	<p>(a) 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一般來說，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起股東代表訴訟或者以公司名義提起股東衍生訴訟，從而對以下情形提出異議：(a)公司的越權或者非法行為，(b)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而欺詐行為人本身可以控制公司，以及(c)不正當地通過一項決議，而該決議本要求必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若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資本分成股份，則經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法院可以任命一位調查員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4 條規定，按照法院作出的指引，檢查公司的事務並作出報告。</p> <p>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V 部分，公司任一股東可以向法院申請，法院若認為對公司進行清算是公正公平的，則可以作出清算命令；或者作出如下替代性的命令： (a)規制對公司未來事務的管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不得為或不得繼續為股東請求人</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6 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新增之部分（以底線標示）。</p>

	<p>所控訴的行爲的命令，或者必須爲股東請求人所控訴的公司遺漏未作之行爲的命令；(c)授權股東請求人按照法院所指引的條款，以公司的名義並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者(d)規定由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若由公司購買，則公司資本將相應減少。</p> <p>一般說來，由股東針對公司而提起的訴求，必須基於在開曼群島可適用的合同法和侵權行爲法，或者，基於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確立的股東權利。</p> <p>(b)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76 條明示允許公司得以仲裁程序解決其與任一公司或個人間之爭議。</p> <p>(c) 開曼群島律師就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於章程中，規範有關臺灣法院介入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不表示意見。</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爲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p>	<p>(a) 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開曼法令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出席股東表決權「最少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在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就第一項（若以重組清算解散形式進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不包括分割）所載之「已</p>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6 日版本）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須以股東會中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p>

<p>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p>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情形僅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不符合開曼法令特別決議之規定。</p> <p>部份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應以特別決議表決之事項包括：(i)變更公司名稱（第 31 條）；(i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ii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iv)減少公司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第 14 條及第 37(4)(d)條）；(v)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第 90(b)(i)條及第 116(c)條）；(vi)核准章程（第 25(2)條）；(vii)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情況（第 67 條）；(viii)依法院命令進行清算（第 94(1)條）；(ix)公司併購或合併（第 233(6)條）；及(x)於公司轉移到開曼登記時修改章程大綱及章程（第 203 條）。</p> <p>(b) 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開曼群島公司法》中有針對併購及合併作出規定。公司合併或併購須經參與公司的特別股東決議或參與公司章程中明確約定的其他授權形</p>	<p>允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不少於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章程：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第12.2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第13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2) 解散： <p>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p>
--	--	---

式批准。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公司向員工發行及配發新股作出特定規範。依案例法，於不違反章程下，董事會有權力發行並配發股份。通常該等權力會載明於公司章程中。公司章程可加入條款要求有關股份發行需經股東批准。

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第12.4條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第12.3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在遵守本章程第12.2條第（e）項之要求下）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p>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及5月3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增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採重度決議，及刪除「有價證券之私募」應採重度決議（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價證券之私募應採特別決議）之規定。</p>
<p>1.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2.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3.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p>	<p>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指派、輪替、退休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之特定規範。自案例法所衍生之許多普通法原則，已涵蓋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表 A（下稱「章程表 A」），其係一章程之範本，惟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並無義務採用章程表 A 作為其章程。然有關指派、輪替、退休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之事宜，開曼群島設立之公</p>	<p>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開曼群島公司法》沒有要求公司須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將不擬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有關監察人之部分。</p>

	<p>司多於其章程中採用與章程表 A 相似之規範。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並得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下，於章程中就指派、輪替、退休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訂定其認適當之規範。</p> <p>開曼群島律師就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之章程有關董事會程序、董事資格及角色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不表示意見。</p>	
<p>1.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2.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p>(a) 開曼群島法律未強制規範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設立委員會之權力應明訂於章程，且應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委員會之權力及義務範圍應於相關董事會決議及/或章程中載明。</p> <p>(b)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應取得董事委員會或，更明確一點，無應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核准始得進行程序或事項之特定規範。就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於章程大綱及章程中有關前述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開曼群島律師不表示意見。</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6 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惟有關監察人之部分，因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6 日版本）將不擬依櫃買中心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有關監察人之部分。</p>
<p>1. <u>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p>	<p>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成立於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董事的權力受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限制。當董事行使其權</p>	<p>開曼群島律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6 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p>

<p>2.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力時，開曼群島的法律並未對董事的行為規定全面的規則。董事的一些職責和義務是法定的，而另一些則是普通法上的要求。開曼律師就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於章程大綱及章程中，規範有關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不表示意見</p>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新增之部分（以底線標示）。</p>
<p>1.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就董事任期作特別規定，董事任期可於公司章程及如有需要，另簽董事服務協議作出規定。</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u>訴訟管轄</u>法院。</p>	<p>(a) 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開曼群島公司法》無與此相當的條款。公司可決定在其章程中規定任何董事若被臺灣法院判令解任，即必須立即離職。 (b) 依關於受不平等對待股東補救方式之案例法，起訴要求對公司所為不當行為賠償之適當原告，應係公司而非單一或一群少數股東。此原則僅有少數例外，其中之一係對公司之不當行為係詐欺少數股東，而不當行為的行為者係對公司有控制權者。開</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新增之部分（以底線標示）。</p>

	<p>曼群島律師就章程大綱及章程中納入此條款之執行力持懷疑態度。因開曼群島法院於未再審查系爭糾紛之實體事項前，恐難承認並執行非金錢判決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依章程所列程序解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 	<p>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開曼群島公司法》沒有要求公司須設置監察人。開曼群島律師就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於章程中，規範有關監察人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不表示意見。</p>	<p>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u>訴訟</u>管轄法院。</p>	<p>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中，無與此相當的條款，請參考上文關於股東在特定情形下提起訴訟的權利。開曼群島律師就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於章程中，規範有關監察人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不表示意見。</p>	<p>1. 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故，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第5.2條係規定為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直接提起訴訟，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需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而於監察人未於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提起訴訟時，股東方得為公司提起訴訟。惟依開曼群島律師意見，關於受不平等對待股東補救方式之案例法，起訴要求對公司所為不當行為賠償之適當原告，應係公司而非單一或一群少數股東。此原則僅有少數例外，其中之一係對公司之不當行為係詐欺少數股東，而不當行為的行為者係對公司有控制權者。開曼群島律師就章程大綱納入此條款之執行力持懷疑態度。因</p>

		<p>開曼群島法院於未再審查系爭糾紛之實體事項前，恐難承認並執行非金錢判決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依章程大綱所列程序解任之。</p> <p>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新增之部分（以底線標示）。</p>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就董事或監察人以股東身份行使投票權作出規定，可由公司章程另作規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p>1. 是否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3 規定，明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為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2. <u>上開代理人是否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u></p>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的條款。就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於章程大綱及章程中所規範有關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特定臺灣法律條文之解釋，開曼群島律師不表示意見。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新增之部分（以底線標示）。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	在普通法下所有董事均對公司負忠實義務，如：不私下營利、誠信行事並為公司利益執行職務。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

<p>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類似條款要求董事向公司賠償，惟若董事違反其責任（fiduciary duties）或某些特定開曼法規，其可能須負上個人責任。開曼群島律師並表示董事/經理人補償公司之義務的規定應包含在董事/經理的服務契約中，如此該等規定方能對董事/經理人執行。開曼群島律師就於公司章程加入有關要求董事向公司賠償條款不表示意見。</p>	<p>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惟有關監察人之部分，因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將不擬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有關監察人之部分。</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就法人股東委派董事或監察人(《開曼群島公司法》沒有監察人之規定)作出特別規定。董事或監察人的委派程序遵守公司章程便可。</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尚未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完成章程之修正，以納入最左欄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惟有關監察人之部分，因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現行章程（2012年3月26日版本）將不擬依櫃買中心2012年3月14日公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有關監察人之部分。</p>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AND SUBSIDIARY)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11 年度及 2010 年 11 月 30 日
(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碼 4991)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電 話：+1-310-530-72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財審報字第 11003525 號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 Holdings, Inc.)及子公司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西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西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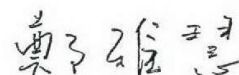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鄭雅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西 元 2 0 1 2 年 3 月 2 8 日

-4-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48,925	33	\$ 57,638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68,741	9	83,529	2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0,233	5	34,041	8
1164 應收退稅款		1,640	-	-	-
1178 其他應收款		6,002	1	6,32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945	1	2,516	1
120X 存貨	四(三)	146,382	20	78,814	19
1250 預付費用		1,872	-	1,58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37,100	5	50,598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4,840	74	315,042	77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493	1	4,783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493	1	4,783	1
固定資產					
四(四)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588,768	78	532,176	13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5,074	1	3,235	1
1545 試驗設備		23,958	3	21,657	5
1561 辦公設備		5,931	1	4,229	1
1631 租賃改良		147,530	20	122,370	3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71,261	103	683,667	168
15X9 減：累計折舊		(684,155)	(91)	(661,778)	(16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446	2	11,70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552	14	33,598	9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634	-	1,50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634	-	1,501	-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	82,815	11	54,260	13
1XXX 資產總計		\$ 749,334	100	\$ 409,1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 20,974	3	\$ 12,178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1,228	-	6,502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五)	72,852	10	43,555	11
2260 預收款項		3,198	-	4,3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252	13	66,612	16
2XXX 負債總計		98,252	13	66,612	16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七)	364,906	49	306,946	7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143,814	19	2,978	1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九)	45,234	6	25,381	6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九)	79,274	11	11,522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54	2	(4,25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51,082	87	342,572	8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七 九					
		\$ 749,334	100	\$ 409,18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西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杰利 柯蒂斯 (Jerry Curtis)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大倫黃

-5-

Jerry Curtis

Mark L. Raggio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1 年 度			20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945,604	103	\$ 23,393	100	
4170	銷貨退回		(8,095)	(1)	-	-	
4190	銷貨折讓		(20,080)	(2)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17,429	100	23,393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17,429	100	23,39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83,500)	(64)	(14,771)	(63)	
5910	營業毛利		333,929	36	8,622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571)	(2)	(10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519)	(14)	(5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445)	(12)	(51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535)	(28)	(1,217)	(5)	
6900	營業淨利		76,394	8	7,405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8	-	1	-	
7480	什項收入		53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1	-	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0)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0)	-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6,495	8	7,406	3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	(8,744)	(1)	4,116	17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7,751	7	11,522	49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7,751	7	\$ 11,522	4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7,751	7	\$ 11,522	4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一)	\$ 2.31	\$ 2.05	\$ 0.24	\$ 0.3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2.22	\$ 1.97	\$ 0.24	\$ 0.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西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大倫黃

經理人：杰利 柯蒂斯 (Jerry Curtis)

-6-

Jerry Curtis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Mark L. Raggio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西元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2010年1月30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年	2011年	度	度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	換算	調整	數	合計
2010年11月30日(設立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組織重組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權	306,946			28,359											335,3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255)		(4,255)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31日合併淨利	-			-				11,522							11,522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6,946	\$	28,359	\$	11,522		(4,255)		\$	342,572				
2011年1月1日餘額	\$	306,946	\$	28,359	\$	11,522		(4,255)		\$	342,572				
現金增資	57,200			139,013											196,213
員工認股權行使	760			1,823											2,5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853											19,8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2,109		22,109
2011年度合併淨利	-			-				67,752							67,752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4,906	\$	189,048	\$	79,274		17,854		\$	651,0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西元201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杰利 柯蒂斯 (Jerry Curtis)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 年 度	2010 年 11 月 30 日 (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7,751	\$ 11,522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2,585	-
折舊費用	9,538	103
各項攤提	1,335	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57	-
員工認股權費用	19,85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10,365	(14,484)
應收退稅款	(1,640)	-
其他應收款	318	-
預付費用	(286)	-
存貨	(70,528)	14,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57)	(4,863)
應付帳款	8,796	-
應付所得稅	(5,274)	-
應付費用	29,297	(853)
預收款項	(1,17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631	6,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2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10)	-
購置固定資產	(75,236)	-
購置無形資產	(3,350)	-
合併換股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725)	49,3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96,213	-
員工認股權行使	2,58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796	-
匯率影響數	11,585	2,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91,287	57,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3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925	\$ 57,6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9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527	\$ -
合併轉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發行新股	\$ -	\$ 306,946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	28,359
合併轉入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淨資產	-	(285,911)
合併轉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49,3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西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杰利 柯蒂斯 (Jerry Curtis)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 Inc.)之控股公司。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1 年 1 月變更為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 LLC)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10 月 4 日將當時所發行之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全數依約定之換股比例分別轉換為新普通股。本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並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增資發行新股，透過股份交換之方式，以本公司股份與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依換股比例 1:5，取得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所發行之全部普通股以持有其 100%股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砷化鎵技術及晶圓代工之服務。截至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爰此，本公司自西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合併換股基準日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砷化鎵晶圓製造代工服務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係於西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成立，並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採增資換股方式持有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1 年 1 月變更為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 LLC)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會計期間非屬曆年制，惟編製此合併財報時已依本公司之會計期間予以編製。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原係按美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於轉換為新台幣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於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US\$1=NT\$30.28 及 US\$1=NT\$29.18；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西元 2011 年度及 201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美金對新台幣之加權平均匯率分別為 US\$1=NT\$29.39 及 US\$1=NT\$29.91；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除就存貨庫齡並判斷其呆滯狀況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提列：機器設

備及研發設備：7年；電腦通訊設備：5年；辦公設備：7至10年；租賃改良：6年。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至7年。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西元2007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五)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西元 2011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西元 2011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	\$ 5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57,850	13,732
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	<u>91,014</u>	<u>43,848</u>
	<u>\$ 248,925</u>	<u>\$ 57,638</u>

(二) 應收帳款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2,454	\$ 93,819
減：備抵呆帳	(2,881)	(210)
備抵銷貨退回折讓	<u>(832)</u>	<u>(10,080)</u>
	<u>\$ 68,741</u>	<u>\$ 83,529</u>

(三) 存 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1,376	(\$ 16,241)	\$ 85,135
在製品	70,072	(8,825)	61,247
合計	<u>\$ 171,448</u>	<u>(\$ 25,066)</u>	<u>\$ 146,382</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52,778	(\$ 14,741)	\$ 38,037
在製品	44,476	(3,699)	40,777
合計	<u>\$ 97,254</u>	<u>(\$ 18,440)</u>	<u>\$ 78,81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2011 年度	2010 年 11 月 30 日 (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5,011	\$ 14,7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57	-
下腳收入	(46,762)	-
存貨盤盈(虧)	(506)	-
	<u>\$ 583,500</u>	<u>\$ 14,771</u>

(四) 固定資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588,768	(\$ 526,425)	\$ 62,343
電腦通訊設備	5,074	(2,776)	2,298
研發設備	23,958	(22,122)	1,836
辦公設備	5,931	(4,603)	1,328
租賃改良	147,530	(128,229)	19,301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5,446	-	15,446
合計	<u>\$ 786,707</u>	<u>(\$ 684,155)</u>	<u>\$ 102,552</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532,176	(\$ 513,302)	\$ 18,874
電腦通訊設備	3,235	(2,323)	912
研發設備	21,657	(21,006)	651
辦公設備	4,229	(4,226)	3
租賃改良	122,370	(120,921)	1,449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1,709	-	11,709
合計	<u>\$ 695,376</u>	<u>(\$ 661,778)</u>	<u>\$ 33,598</u>

(五) 應付費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400	\$ 15,830
應付未休假獎金	11,994	9,090
應付員工分紅	489	-
應付勞務費	7,257	5,261
其他應付費用	28,712	13,374
	<u>\$ 72,852</u>	<u>\$ 43,555</u>

(六) 退休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美國 401K 退休儲蓄計劃之規定，所有之正式任用之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公司可依員工提存數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百分之十五之範圍內選擇是否相對提存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西元 2010 年 8 月起相對提存。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合併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9 仟元，西元 2011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8,621 仟元。

(七) 股本

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成立，並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採增資換股方式持有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換股股數為 30,694,58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股本為 \$306,946。本公司並於西元 20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 1.17 元；另本公司於西元 2011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而發行普通股 76,000 股。截至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64,906，分為 36,490,58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八) 資本公積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由董事會提議經

股東會決議依章程規定撥充資本或分配。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於西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訂定之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基於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由公司之盈餘中，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盈餘，發放股利給股東。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並依據管理當局擬分派之盈餘比率 10%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比例 5 %及 2%估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西元 2011 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2011年度	
員工分紅	\$	349
董監酬勞		140
	\$	489

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始設立，西元 2010 年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並無分配盈餘，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均為 \$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予數量</u>	<u>合約</u> <u>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u>	<u>估計未來</u>
					<u>離職率</u>	<u>離職率</u>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1 年	2,320,498	10 年	(註 2)	6.37%	4.95%

(註 1)

註 1：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進行公司組織架構重組，組織架構重組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時係取得子公司之股票，於組織架構重組後，員工行使認股權係轉換為本公司之股票，並依組織重組之換股比率 5：1 換發新員工認股權計 1,349,398 股，此給予數量已依換股比率調整。

註 2：部份認股權係給與時立即既得 50%，其餘 50%於屆滿一年服務期間既得外；部分員工認股權員工在既得期間起始日起屆滿一年服務期間之日起，既得 25%認股權，其餘 75%之認股權在未來 36 個月之服務期間，每月依比例既得。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2011年度		2010年11月30日(設立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美金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美金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31,840	\$ 1.17	6,659,200	\$ 0.18
組織重組換股調整	-	-	(5,327,360)	-
組織重組增額給與	17,558	1.17	-	-
組織重組換股後流通 在外股數	1,349,398	1.17	1,331,840	1.17
本期給與認股權	1,114,100	1.17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43,000)	1.17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76,000)	1.17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2,244,498</u>	1.17	<u>1,331,840</u>	1.17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1,125,478</u>		<u>1,158,395</u>	

3. 截至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美金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行使價格之 範圍(美金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 1.17	9.03年	\$ 1.17	4.13年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美金元)	履約價格 (美金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平價值 (美金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年1月 (組織重組 換發)	\$1.31	\$1.17	76.33%	1.48~ 6.05	-	4.83%	\$ 0.52~ 0.9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年1月	1.31	1.17	76.33%	5.75~ 6.25	-	4.83%	0.89~ 0.9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年5月	1.22	1.17	63.00%	6.08	-	2.51%	0.7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年7月	1.22	1.17	63.00%	6.08	-	1.94%	0.73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年10月	1.22	1.17	64.00%	6.08	-	1.16%	0.72

5. 本公司西元 2011 年度及西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2011年度</u>	<u>2010年度</u>
權益交割	\$ 19,853	\$ -

(十一) 所得稅

1.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聯邦稅率為 34%，州稅稅率為 8.84%)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2011年度</u>	<u>2010年11月30日 (設立日)至12月31日</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3,139	\$ 3,17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944)	630
基本稅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	5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32)	(3,384)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419)	(4,5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8,744	(4,1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6,287)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5,057	4,863
境外所得稅扣繳影響數	(8,669)	-
預付所得稅	(9,257)	(892)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	6,605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 412)	\$ 6,502
應付所得稅—州稅	\$ 1,228	\$ 6,502
應收退稅款—聯邦稅	(\$ 1,640)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1,603	\$ 73,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24,503)	(22,673)
	<u>\$ 37,100</u>	<u>\$ 50,5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30,488	\$ 584,79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3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528,288)	(530,537)
	<u>\$ 82,815</u>	<u>\$ 54,26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066	\$ 9,985	\$ 18,440	\$ 7,353
備抵銷貨退回	832	332	10,080	4,027
備抵呆帳	2,881	1,148	210	88
應付未休假給付	11,994	4,778	9,090	3,6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89	194	-	-
263A調整數	4,624	1,842	2,934	1,167
遞延收入	3,107	1,238	4,464	1,780
遞延州稅	14,666	4,987	14,211	4,669
虧損扣抵-美國聯邦稅	109,116	<u>37,099</u>	148,818	<u>50,569</u>
		61,603		73,271
備抵評價		(<u>24,503</u>)		(<u>22,673</u>)
		<u>\$ 37,100</u>		<u>\$ 50,598</u>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美國聯邦稅	(\$ 57,014)	(\$ 19,385)	\$ 17,804	\$ 6,053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13,619	794	17,804	1,038
加州州稅				
員工認股權	3,394	1,352	1,796	730
虧損扣抵-美國聯邦稅	1,627,336	553,295	1,509,669	513,218
虧損扣抵-加州州稅	1,096,814	63,944	1,056,969	61,657
國外稅款扣抵		<u>11,103</u>		<u>2,101</u>
		611,103		584,797
備抵評價		(<u>528,288</u>)		(<u>530,537</u>)
		<u>\$ 82,815</u>		<u>\$ 54,260</u>

4. 截至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1) 美國聯邦稅

發生年度 (稅務申報之年度結束日)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1999. 6. 30	\$ 139,923	\$ 29,620	2018. 6. 30
2000. 6. 30	154,517	154,517	2019. 6. 30
2001. 6. 30	289,161	289,161	2020. 6. 30
2002. 6. 30	331,583	331,583	2021. 6. 30
2003. 6. 30	267,507	267,507	2022. 6. 30
2004. 6. 30	172,713	172,713	2023. 6. 30
2005. 6. 30	164,495	164,495	2024. 6. 30
2006. 6. 30	152,235	152,235	2025. 6. 30
2007. 6. 30	111,223	111,223	2026. 6. 30
2008. 6. 30	63,398	63,398	2027. 6. 30
	<u>\$ 1,846,755</u>	<u>\$ 1,736,452</u>	

(2) 加州州稅

發生年度 (稅務申報之年度結束日)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2001. 6. 30	\$ 160,440	\$ 160,440	2020. 6. 30
2002. 6. 30	182,344	182,344	2021. 6. 30
2003. 6. 30	160,475	160,475	2022. 6. 30
2004. 6. 30	103,607	103,607	2023. 6. 30
2005. 6. 30	164,494	164,494	2024. 6. 30
2006. 6. 30	152,211	152,211	2025. 6. 30
2007. 6. 30	111,199	111,199	2026. 6. 30
2008. 6. 30	32,951	32,951	2027. 6. 30
2009. 6. 30	29,093	29,093	2028. 6. 30
	<u>\$ 1,096,814</u>	<u>\$ 1,096,814</u>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201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76,495	\$ 67,751	33,114	<u>\$2.31</u>	<u>\$2.0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認股權	-	-	1,277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加普通 之影響	<u>\$ 76,495</u>	<u>\$ 67,751</u>	<u>\$ 34,391</u>	<u>\$2.22</u>	<u>\$1.97</u>

	2010年11月30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7,406	\$ 11,522	\$ 30,695	<u>\$0.24</u>	<u>\$0.38</u>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用人、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20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3,400	\$ 93,858	\$ 317,258
保險費用	19,404	18,013	37,417
退休金費用	-	8,621	8,621
其他用人費用	28	1,955	1,983
	<u>\$ 242,832</u>	<u>\$ 122,447</u>	<u>\$ 365,279</u>
折舊費用	<u>\$ 6,576</u>	<u>\$ 2,962</u>	<u>\$ 9,538</u>
攤銷費用	<u>\$ 1,335</u>	<u>\$ -</u>	<u>\$ 1,335</u>

性質別	2010年11月30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51	\$ 575	\$ 2,126
保險費用	152	65	217
退休金費用	-	59	59
	<u>\$ 1,703</u>	<u>\$ 699</u>	<u>\$ 2,402</u>
折舊費用	<u>\$ 101</u>	<u>\$ 2</u>	<u>\$ 103</u>
攤銷費用	<u>\$ 10</u>	<u>\$ -</u>	<u>\$ 10</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RF Micro Devices, Inc.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2011年度		2010年11月30日至 (設立日)至12月31日	
	佔銷貨淨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RF Micro Devices, Inc.	\$ 298,237	33%	\$ 4,987	21%

上開銷貨交易之價格係雙方協商後訂定，收款條件為45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同。

2. 應收帳款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佔應收帳款		佔應收帳款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RF Micro Devices, Inc.	\$ 40,233	37%	\$ 34,041	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西元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93	\$ 4,783	辦公室租賃押金及公司 廢水處理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承租位於美國加州洛杉磯市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自西元2002年9月至2016年4月。截至西元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前述租約約定，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西元2012年	\$ 11,155
西元2013年	11,504
西元2014年	12,550
西元2015年	12,550
西元2016年及以後	4,183
	\$ 51,94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申報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暨員工認股權乙案，已於西元 2012 年 1 月 17 日申報生效。

十、其他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主要係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0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於西元 1997 年 8 月 15 日即取得合併子公司。西元 2010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或符合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係假設本公司自始成立，並於同日依期後實際換股比率發行普通股，以換股方式取得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原係按美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於轉換為新台幣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 US\$1=NT\$29.18；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於西元 2010 年度為 US\$1=NT\$31.52；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依據上列擬制性財務報表編製原則，編製西元 2010 年度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下：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638	14	2140	應付帳款	\$	12,178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83,529	20	2160	應付所得稅		6,502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041	8	2170	應付費用		43,555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36	2	2260	預收款項		4,377	1
120X 存貨		78,814	2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598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612	1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042	77	2XXX	負債總額		66,612	17
基金及投資					股東權益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3	1		股本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83	1		普通股股本		306,946	75
固定資產				311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普通股溢價		1,743,557	423
1531 機器設備		532,176	138	3211	員工認股權		25,381	6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235	1	3271	保留盈餘			
1545 研發設備		21,657	6		待彌補虧損	(1,700,397)	(413)
1561 辦公設備		4,229	1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31 租賃改良		122,370	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915)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83,667	178	3420	股東權益總額		342,572	83
15X9 減：累計折舊	(661,778)	(172)	3XXX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70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598	9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0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01	-					
其他資產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260	13					
1XXX 資產總額	\$	409,1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9,184	100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西元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2010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81,345	102
4170	銷貨退回	(14,960)	(2)
4190	銷貨折讓	(1,88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64,49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66,875)	(66)
5910	營業毛利	297,621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5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合計	(105,35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98,17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082)	(25)
6900	營業淨利	72,53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9	-
7480	什項收入	2,86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1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5,734	9
8110	所得稅利益	42,092	5
9600	合併總損益	\$ 117,826	1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7,826	14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47	\$ 3.84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0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4,979	\$ -	\$ 374,97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5,054	-	95,054
20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8,827	\$ -	\$ 188,82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2,235	-	62,23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款項與應付所得稅。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西元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20,362及\$57,063，金融負債均為\$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

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皆使用功能性貨幣，故未有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情形。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1 年度：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1 年度：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1 年度：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1 年度：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西元 2011 年度：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之相關資訊：
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淨利(損)	幣別	(損)益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美國	砷化鎵晶圓製造銷售	新台幣	\$403,975	新台幣	\$335,305	0	100	新台幣	\$ 502,260	新台幣	71923	新台幣	\$ 71,923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1 年度：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1 年度：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1 年度：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1 年度：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RF Micro Devices,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 298,237	33%	4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40,233	37%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西元 2011 年度：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揭露。

(一) 一般性資訊

單一應報導部門者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西元2011年度			
	開曼群島	美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	\$ 917,429	\$ -	\$ 917,42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	\$ 917,429	\$ -	\$ 917,429
部門損益(註)	\$ 67,751	\$ 80,667	(\$ 71,923)	\$ 76,495
部門資產	\$ 651,082	\$ 620,966	(\$ 522,714)	\$ 749,334

	西元2010年11月30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開曼群島	美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	\$ 23,393	\$ -	\$ 23,39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	\$ 23,393	\$ -	\$ 23,393
部門損益(註)	\$ -	\$ 7,406	\$ -	\$ 7,406
部門資產	\$ 342,572	\$ 409,184	(\$ 342,572)	\$ 409,184

註: 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部門間之銷售。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亦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2011年度</u>	<u>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31日</u>
銷貨收入	\$ 917,429	\$ 23,393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西元 2011 年度及 201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	區	<u>2011年度</u>	<u>2010年11月30日 (設立日)至12月31日</u>
美	國	\$ 767,873	\$ 23,393
台	灣	\$ 50,370	-
加	拿	49,771	-
其	他	49,415	-
		<u>\$ 917,429</u>	<u>\$ 23,39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西元 2011 年度及 201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入占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u>2011年度</u>		<u>2010年11月30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u>	
	<u>銷售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銷售金額</u>	<u>所佔比例</u>
甲公司	\$ 298,237	33%	\$ 4,987	21%
乙公司	133,666	15%	-	-
丙公司	107,724	12%	-	-
	<u>\$ 539,627</u>	<u>60%</u>	<u>\$ 4,987</u>	<u>21%</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西元 2013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 2010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西元 2013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租賃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董事長 黃大倫 